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布稿)

乐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前 言

乐平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地处鄱阳湖盆地边缘与赣北丘陵接界处，跨乐安河中游，介于东经 $116^{\circ} 53' 36''$ - $117^{\circ} 32' 40''$ ，北纬 $28^{\circ} 42' 14''$ - $29^{\circ} 23' 24''$ 之间，总面积 1985.12 平方公里。乐平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冷暖交替，温暖湿润，日照充足，无霜期长，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乐平辖 2 个街道、15 个镇、1 个乡，另辖金鹅山管理处及共库管理局。市政府驻后港镇。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乐平常住人口为 75.38 万人。

东汉光和元年（178 年），建置乐平县，因县城“南临乐安河，北接平林”而名“乐平”。1992 年 9 月 21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乐平县，设立乐平市。境内有景鹰高速、德昌高速途经，皖赣铁路、乐德铁路及昌景黄高铁穿境而过。乐平是江西省历史文化名城，是“中国古戏台博物馆”，素称“赣剧之乡”，是江西省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和全国有名的“江南菜乡”，素有“鱼米之乡”之称。乐平有赣鄱古人类文化遗址、乐平古城、洪岩仙境、文山怪石林等人文及自然风光。2021 年，乐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提出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在省、市规划战略引领下，乐平市人民政府开展《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粮食安全、构筑生态底线，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在新型城镇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城镇与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高品质生活。通过编制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域努力构

建“三屏七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和“核心引领、三轴驱动、三区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围绕“工业三年倍增、五年双倍增”和“景乐一体化”，推动“城市北扩、工业南聚”，实现产业兴盛、城镇繁荣、乡村振兴、人民富足、治理有效、社会安定，描绘好社会主义现代化赣东北明珠美好蓝图。

目 录

前 言	II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机遇挑战	5
第一节 现状基础.....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7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三章 目标战略与区域协同	11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规划指标	11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2
第三节 区域协同发展.....	14
第四章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建空间新格局.....	15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5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21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	22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23
第一节 保障农业空间	23
第二节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布局.....	24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6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31
第一节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31
第二节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32
第三节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33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建设赣东北合作高地	34
第一节 全域一体，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34
第二节 构建高效集约的产业空间	35
第三节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6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完善设施配套.....	38
第一节 发展规模与空间结构	38
第二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39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42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43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第六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46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指引	49
第八节 城市更新行动	51
第九节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53
第十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56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59
第十二节 统筹利用地下空间	61
第十三节 “四线”管控	63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彰显地域风貌特色	65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65
第二节 全域旅游格局	69
第三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魅力的城乡风貌	71
第十章 提高安全韧性，强化支撑能力	73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73
第二节 加强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	75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水平	78
第四节 合理布局综合防灾体系	81
第十一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集约高效开发利用	84
第一节 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	84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安全保障	86
第三节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88
第四节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	90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91
第十二章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93
第一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93
第二节 实施系统生态修复	95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97
第一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97
第二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99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102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102
第二节 完善政策配套机制	102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03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04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根据省、市层面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明确本次规划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确定规划范围、层次与期限。

第一条 规划定位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乐平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本规划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是落实和深化《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全力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持续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充分发挥市域新型城镇化重要载体作用。以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为基础，优

化全市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格局，推进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四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包括市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乐平市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2 个街道、15 个镇、1 个乡，金鹅山管理处和共库管理局，总面积 1985.12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包括洎阳街道、塔山街道、金鹅山管理处，及周边毗连 7 个乡镇的部分行政区域，共 50 个村（居）委会，面积 162.96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底线管控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认真落实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控制指标。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引导城乡和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引导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推进城镇减排。

2.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

地域特色。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圈。

3. 区域协同、融合发展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形成科学合理、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 节约集约、高效发展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坚持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控增量、挖掘存量、盘活流量，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围绕资源约束与转型发展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式向内涵式、集约型转变。

5. 多规合一、智慧规划

统筹协调政府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大数据、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

6. 共建共治、共享发展

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实现共商共治，让规划编制成为凝聚社会共识的平台。发挥市场配置和政府引导作用，统筹协调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增强发展动力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第六条 规划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8号）；

（3）《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4）《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5）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赣发〔2019〕23号）；

（6）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第七条 法律效力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及相关附件。规划文本和图件、数据库具有法律效力。本规划自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内容为本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机遇挑战

近年来，乐平市在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保障、人居环境提升和城市综合实力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在全面分析空间本底资源特征的基础上，找准国土空间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为构建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供基础支撑。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九条 自然地理格局

乐平市国土面积 1985.12 平方公里，境内以丘陵山岗旱地为主，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乐平市地处黄山和怀玉山余脉向鄱阳湖平原过渡地带，境内以丘陵山岗旱地为主。地势东高西低，地形大致呈三个梯级：北、东、南三方边缘为低山丘陵梯级，高程在海拔 200～500 米之间；中部是平原与丘陵交错梯级，高程在海拔 100～200 米之间；西部乐安河及大支流沿岸为平原梯级（亦称“乐平盆地”），高程在海拔 20～60 米之间。境内地形地貌多样，低山丘陵地带多石灰岩，有不少岩溶山洞，如洪岩、汪家岩、中堡岩、梅岩、涌山岩。乐平素有赣东北“聚宝盆”之美称，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工业发展初步形成了“1+2+1”产业体系，是国家级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江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同时也是全国商品粮基地、江西重点产棉区、全国优良猪种繁育基地和江西最大的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和全国有名的“江南菜乡”，整体产业经济发展较为稳健，特色鲜明。

第十条 资源禀赋

资源丰赡，物产富饶。乐平市是全国四大产锰基地和江西省

三大煤炭基地之一、亚洲最大的膨润土储藏地、江西省唯一的海泡石产地，有石灰石、大理石、石英石、膨润土、瓷土、花岗岩、锰、金等矿产。

历史人文底蕴深厚。乐平历史悠久，文化灿烂，尤其是“洪公气节，马氏文章”享有一定的声誉，诞生了《文献通考》这样的学术巨著和毛泽东一生珍爱的《容斋随笔》，还有周恩来以“美、秀、娇、甜”高度评价的赣剧饶河戏和集建筑、雕塑、工艺、绘画、文学于一体的古戏台。乐平旅游资源丰富，具有“洪马文化、奇溶秀洞、湖光山色、红色资源和戏台神韵”五大特色，人文旅游资源主要有乐平古戏台、红十军建军旧址等，自然旅游资源主要有文山怪石林景区、洪岩国家森林公园等。

第十一条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乐平市共辖 2 个街道、15 个镇、1 个乡以及金鹅山管理处、共库管理局。现全市户籍人口 94.66 万人，七普常住人口 75.38 万人，人口整体呈现净流出特征，外出劳动力占比较大。城镇化水平提升较快。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3.2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1.5: 46.2: 42.3，工业主导地位显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14 元，处于全省上游水平，农村居民得益于特色农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150 元以上。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全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达 44242.0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2.29%，主要分布在众埠镇和洪岩镇。重要区面积达 25724.7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2.96%，主要分布在涌山镇和塔前镇。

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全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及水域之外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达 140952.6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1%，主要分布在众埠镇、涌山镇和礼林镇。不适宜区面积 7723.45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89%，主要分布在洎阳街道和涌山镇。

3.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全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及水域之外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达 143975.8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2.53%，主要分布在众埠镇、涌山镇和礼林镇，不适宜区面积 4699.4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37%，主要分布在众埠镇、礼林镇和涌山镇。

第十三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至 2035 年，全市耕地生产、城镇建设可承载状况良好。在不同情景模拟下，耕地生产可承载规模达 64150.36 公顷，高于现状耕地规模 54348.4 公顷。城镇建设可承载规模达 12016.34 公顷，高于现状城镇规模 3964.72 公顷。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问题

第十四条 人均耕地量少，耕地后备资源有限

乐平市城镇化建设与优质耕地分布空间重叠度较高，建设占用耕地数量逐年增加。2020 年乐平市人均耕地 1.08 亩，远低于全国人均耕地水平 1.5 亩。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有限，仅 14753.25 亩，不能满足人口增长和建设的需要。耕地后备资源虽具备宜耕性，但土地普遍缺乏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耕地保护任务艰巨，占补平衡压力大。

第十五条 生态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生态环境较脆弱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不够健全，生态环境仍较脆弱。生态公益林经营水平较低，林分质量不高。江河流域森林水源涵养、保持水土和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局部地区生态治理任务仍然较重，尤其是部分地区“远看青山在、近看水土流”的现象还未得到根本治理，要恢复良好的生态环境仍需经过长期艰苦努力。马尾松、杉木针叶纯林面积大，抵御火灾、虫灾、病害、雪灾等自然灾害能力十分脆弱。

第十六条 文旅魅力彰显不足

文化类型多样，除戏台戏剧文化外，其他文化可辨识度不高，旅游资源丰富，但旅游业态单一，仍有大量潜在客源可以挖掘。同时文化与旅游融合不足，红色文化资源与周边地区同质较明显，加之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导致在区域竞争中的吸引力不强。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十七条 发展机遇

1. 2019年8月26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方案覆盖景德镇市全域，作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重要的产业承接地，乐平市全力推进乐涌先进陶瓷产业基地建设，同时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窑遗址重要陶瓷文化载体，未来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2. 乐平市地处“南昌都市圈”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重点战略叠加区，有着较为优越的区位条件，是赣东北的重要工业城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 乐平市文化旅游特色明显，文化底蕴深厚，尤以独具特色的古戏台文化而知名。此外，境内山川水体众多，自然生态本底优越，这都为迅速成长的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除个别特殊年份外)，旅游总收入都以 20%以上的速率增长，旅游人次则以 10%以上的速率增长，虽与周边县市相比存在差距，但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4. 乐平市有“江南菜乡”的美名，部分乡镇的蔬菜种植基础较好，并结合快速发展的现代物流业，走出了一条镇村联动的致富路子。目前正发挥生态优势和传统农业优势，大力发展设施蔬菜，蔬菜产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力图打造区域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基地。

第十八条 面临挑战

1. 乐平经济经过多年高速增长后，近年来增速开始放缓。未来，由于大经济环境的普遍不乐观，经济发展的转型压力会长期存在。同时，经济发展速度的变化，必然对产业和城镇空间的规模拓展产生影响，增量扩张的空间发展模式难以持续，应加强考虑空间发展的增存并举。

2. 乐平市现状城乡建设布局结构性不强，中心城区集聚力不强，市域缺少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重点镇，乡村用地布局不够紧凑。现状城乡空间格局总体上向心性较弱，除中心城区外的城镇发展相对缓慢，缺乏市域次级增长极带动作用，结构松散，不利于产业经济发展和资源有序布局。

3. 全市各类要素较多地集中在市域西部中心城区周边，西部发展明显优于东部。东部地区缺乏带领片区发展与整合的重点城镇。

4. 乐平市大部分乡镇的产业基础主要为矿产开采和加工，但

部分乡镇产业发展低效，小矿场、粗工作坊模式对自然山体和景观环境带来一定破坏，未来的升级改造工作不容忽视。

5. 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面临新挑战。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动绿色发展，要求落实碳中和目标，强调国土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提倡内涵式、集约化发展。目前，乐平市正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大量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与紧缩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限制不匹配，城区、镇区周边适宜的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高度重叠。在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协调保护与发展上，面临重大挑战。

6. 人口外流趋势显著，老龄化进程加速。从常住人口来看，全市“七普”常住总人口为 75.38 万人，约占景德镇市的 46.56%，与 2010 年“六普”的 81.04 万人相比，十年共减少 5.66 万人，减少 6.98%。乐平市常住人口总量位居全省第 14、景德镇市第 1，六普至七普期间的常住人口增量位列全省第 87 位、景德镇市第 4 位，属于省市的人口收缩地区。

相比“六普”，乐平市 0~14 岁人口比重上升 1.66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7.88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22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17 个百分点，老龄化加速明显。

第三章 目标战略与区域协同

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落实上位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战略传导，提出发展定位，明确近期、远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规划指标

第十九条 城市性质和发展定位

景德镇市域副中心、赣东北商贸集散中心、江南蔬菜之乡、江西省重要的工业城市、江西省历史文化名城。

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树标杆、勇争先”，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保障民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东北明珠，塑造乐平市产业之城、富饶之地、赣剧之乡、礼仪之林的城市形象。

第二十条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得到严格落实，水系、林草、山体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有所提升；“核心引领、三轴驱动、三区协同”的总体空间格局初步形成，实现产业兴盛、城镇繁荣、乡村振兴、人民富足、治理有效、社会安定，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进入全省前列。

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 9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67%以上，初步完成国家级精细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十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特色鲜明的现代化赣东北明珠经济体系。

至 2050 年，乐平市基本形成绿色安全、高效开放、健康活力的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空间治理基本实现现代化。成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样板城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现代化强国和赣东北明珠、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乐平力量。

第二十一条 指标体系

落实国家、省、市确定的主要目标、管控方向、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和空间品质等三大方面共 29 项指标，明确近期（2025 年）、远期（2035 年）的规划目标，并将主要指标传导给各乡镇，其中属性为“约束性”的指标在规划期末必须完成。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二十二条 落实耕地保护，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邻近都市的区位优势 and 自身特色资源，提升农业发展空间，推进农业特色化、现代化、都市化。制定乡镇规划引导，分类指引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保护生态资源，优化生态保护空间构建生态安全保护格局，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优化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深入推进国土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二十三条 优化自然环境，促进生态品质提升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乐安河流域治理并提升其水质，加强沿河山水景观建设，保护和传承好乐平的一方山水，提高生态安全保障、提升乐平中心城市的环境品质和

景观形象。坚持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之路，努力将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的优势。

第二十四条 推进景乐一体，融入区域发展战略

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区域要素流通自由、基本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为导向，主动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现区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关联发展。

第二十五条 发挥人口红利，提升城市竞争力

依托乐平人口大市优势，大力实施“城市北扩”，逐步实现中心城区达到中等城市规模，有效提升城市竞争力及辐射能力，带动市域发展。

第二十六条 加速产城融合，转变城市发展路径

做强做优“一区三园”，以城市为基础，推动“工业南聚”，着力拓展产业空间，大力发展新经济、新业态，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完善服务配套，实现从传统的发展模式向创新驱动，从低价要素供给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

第二十七条 打造特色小镇，优化全域发展格局

依托中心城区，按照圈层推进、点轴发展的思路，择优培育重点镇（中心镇）和特色镇，走有特色、集约型、多样化、组团式拓展、点状式集中的绿色城镇化道路，实现“分散式”城镇格局向“多元—多级—特色”新型城镇体系的转变，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三区四点”的特色城乡格局。

第三节 区域协同发展

第二十八条 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有效模式。紧扣“景乐一体”协同发展主线，强化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文明的多维联动。加强与景德镇中心城区的合作对接，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样板。

第二十九条 积极对接省市战略发展高地

主动对接省域“一区一圈”的战略高地。主动融入赣东北开放合作发展区，立足自身优势资源，依托区域协作，对接东南沿海开放先行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新业态新模式集聚区、文化旅游和康养休闲胜地。积极承接南昌都市圈的辐射带动作用，在产业、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创新发展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第三十条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协同

推进与婺源县、德兴市在建立健全乐安河生态系统保护和污染治理机制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乐安河的流域保护治理和开发利用。与鄱阳县、昌江区共同做好饶河干流两岸各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

第四章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建空间新格局

贯彻国家战略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守牢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安全底线，构建底线约束有效、主体功能明显、功能优势互补的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以三条控制线分别围合的空间为重点管控区域，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资源保护利用，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

第三十一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有量，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全市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0.5589 万亩；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3.6446 万亩。

专栏 1：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减少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专栏 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

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二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2.33 平方公里。

专栏 3：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严格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活动类型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

设用地审批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对需逐步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用地审批：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省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第三十三条 城镇开发边界

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资源承载力为约束，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镇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乐平市域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75.6720 平方公里。

专栏 4：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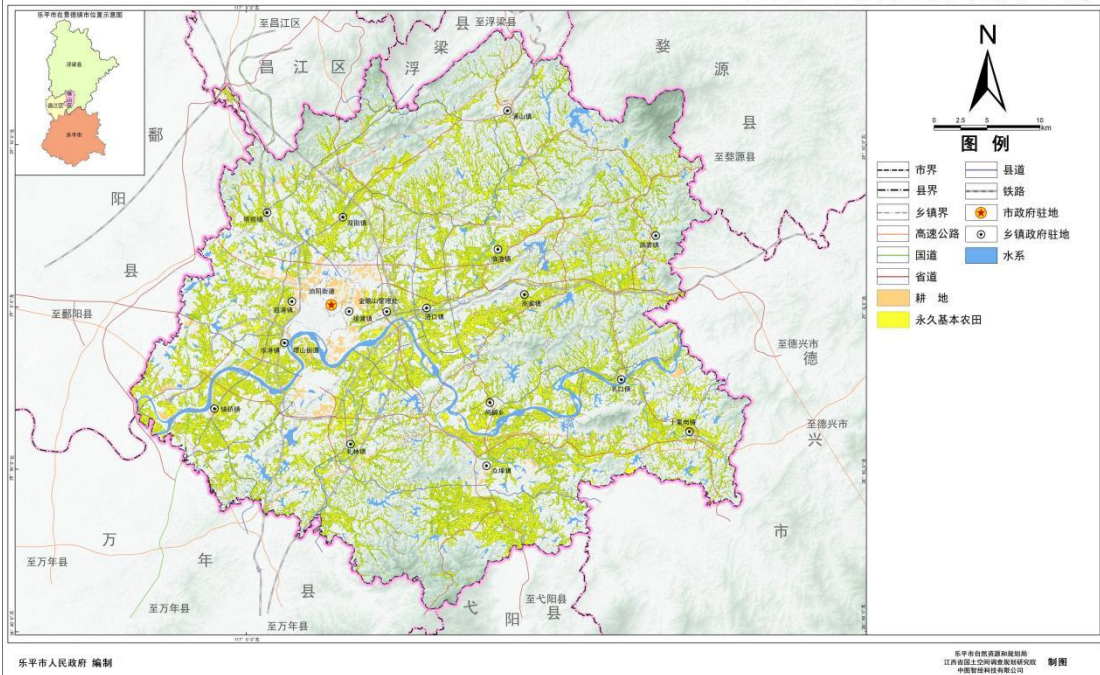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政府投资的城镇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设活动应符合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规定。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有序腾退，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复垦。

第三十四条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优化市域内循环网络，以昌景黄高铁、景上高速公路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提升中心城区融入区域发展格局能力并加强对市域辐射能力，强化乡镇联系，构筑“两横两纵一联”的高速路网及“两纵两横三联五干线”的干线公路网，推动县乡道改扩建升级，加密乡镇路网，加强轴向带动、环型串联，提升市域交通可达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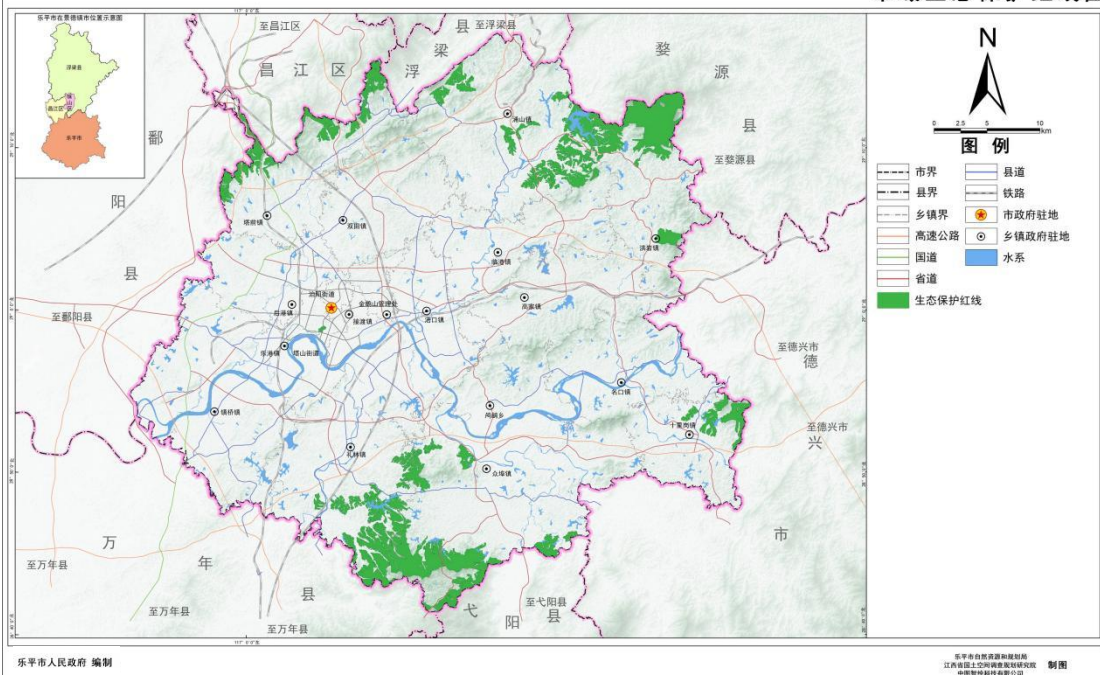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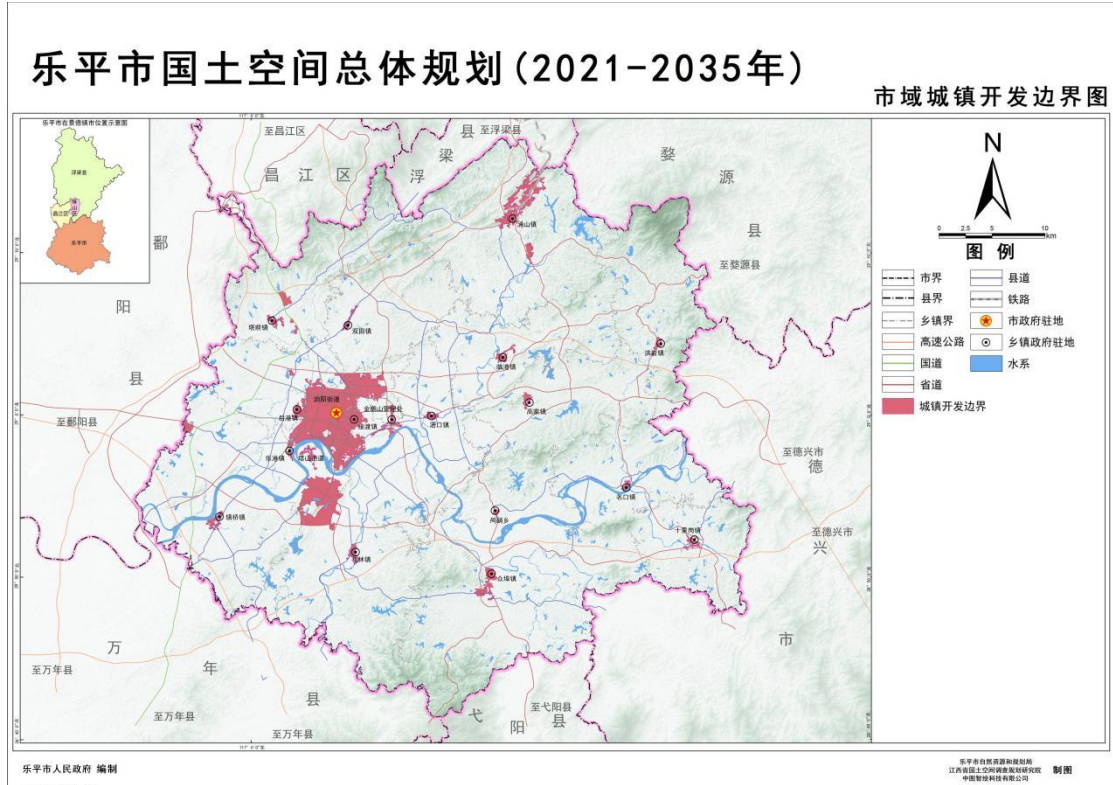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第三十五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三大功能分区”体系，乐平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人口、产业集聚能力较强，是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区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提升区域综合竞争能力的主要区域。

第三十六条 明确各乡镇主体功能区划

落实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主体功能区。全市各乡镇主体功能细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三种类型，其中，城市化地区包括洎阳街道、塔山街道、接渡镇、后港镇、乐港镇、塔前镇、涌山镇、众埠镇和金鹅山管理处等 9 个乡镇（街道），主要分布在中部和西北部。农产品主

产区包括双田镇、临港镇、高家镇、鸬鹚乡、浯口镇、名口镇、礼林镇、镇桥镇、十里岗镇等 9 个乡镇，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和西南部的农业生产集中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洪岩镇，主要分布在江西省洪岩国家森林公园及周边。叠加功能区中，能源富集区主要集中分布在双田镇、塔前镇和金鹅山管理处等乡镇。

第三十七条 实施主体功能分区差异化管理

将主体功能分区作为确定乡镇单元功能定位、要素配置、国土开发强度的重要依据。农产品主产区重点提高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对生态脆弱区域开展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城市化地区重点加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乡镇综合竞争力，统筹城镇空间的发展与农业、生态空间的保护。按照主体功能区类型差异化控制国土开发强度。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总体格局

第三十八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格局

构建“核心引领、三轴驱动、三区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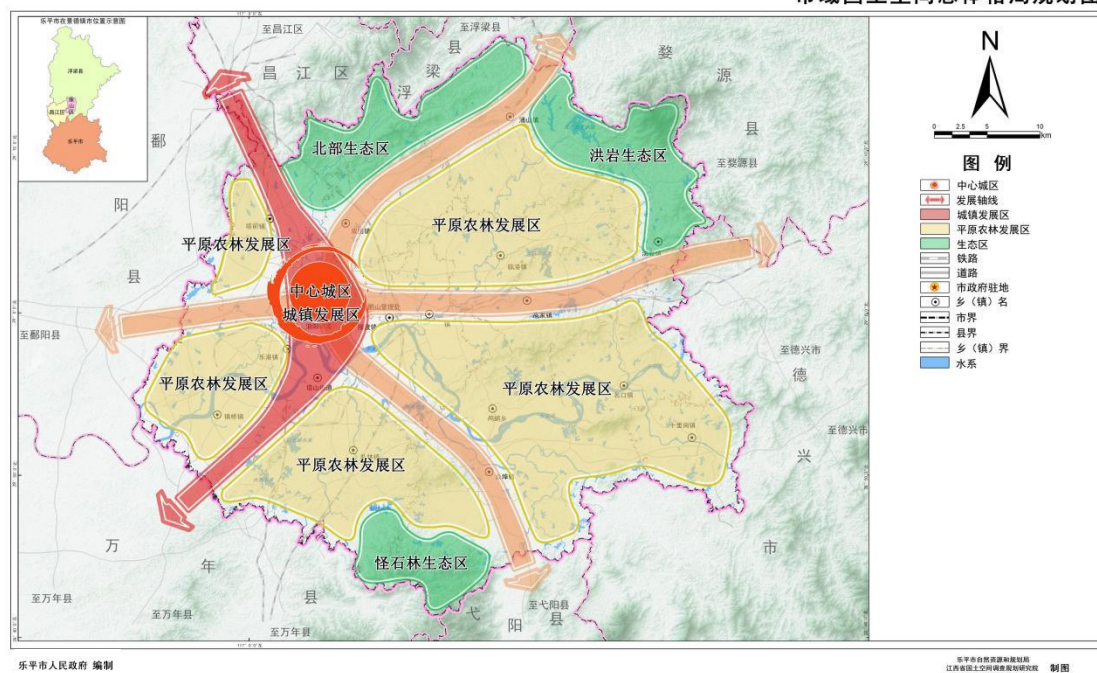
核心引领：中心城区、后港镇、乐港镇、接渡镇、金鹅山管理处为主的市域发展核心。

三轴驱动：G206 国道城镇发展主轴和以 S205、S303、S306 省道为支撑的中心城区向乡镇延伸的城镇发展次轴。

三区协同：中心城镇发展区、平原农林发展区和北部、洪岩、怪石林生态区。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第五章 保障农业空间，助推乡村振兴

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尊重和顺应农业耕作历史格局，结合农业优势对农业空间布局、农业产业发展进行引导，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形成全域“一核、两带、四区、多点”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保障农业空间

第三十九条 农业空间格局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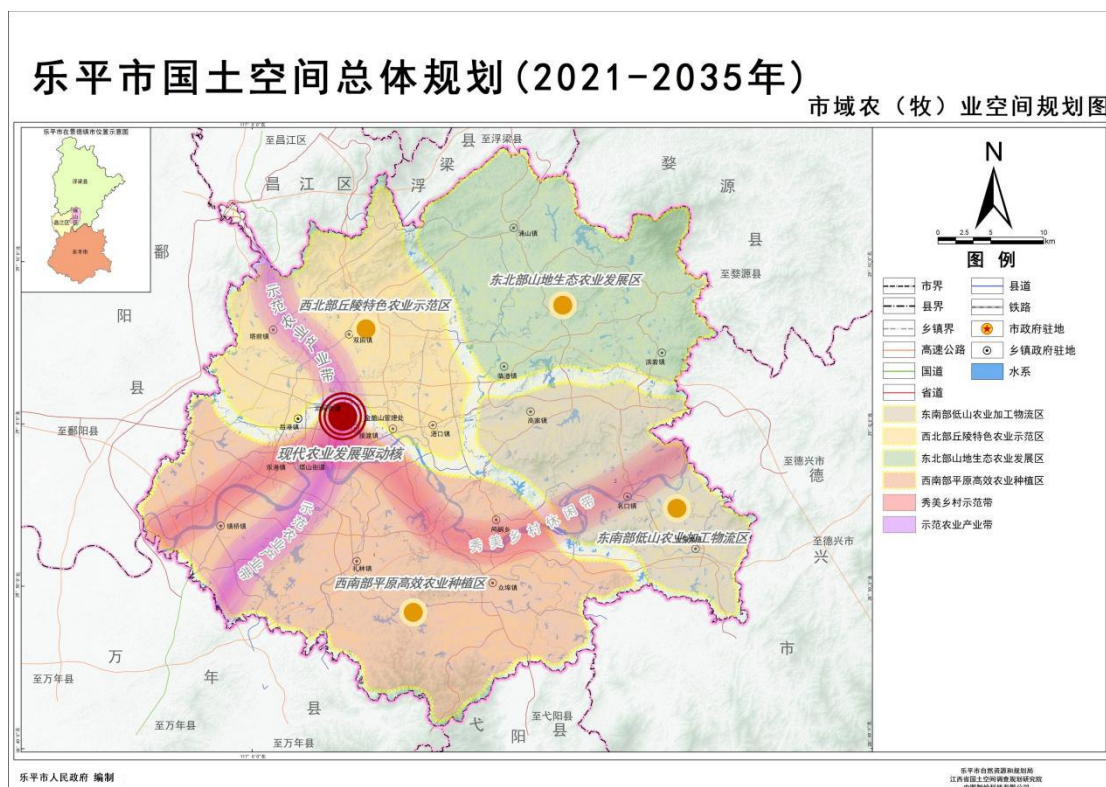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营造兴旺和美的农业空间。构建“一核、两带、四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核：打造乐平市现代农业发展驱动核；

两带：示范农业产业带、秀美乡村休闲带；

四区：西北部丘陵特色农业示范区，东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发展区，西南部平原高效农业种植区，东南部低山农业加工物流区；

多点：多个“一村一品”示范村。



第二节 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布局

第四十条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农耕文化，持续提升农业园区服务及承载能力；依托乡村文化，大力发展农村民俗旅游；依托历史文化，建设面向市民的绿色休闲场所，打造健康绿色人文环境，全面提升观光休闲农业水平。

第四十一条 现代农业产业布局

全市逐步形成“东糖、西菜、南粮、北果（中药）”的产业规模布局。“东糖”：在名口镇、众埠镇、十里岗镇、接渡镇等

乡镇种植甘蔗、葡萄、养殖蜂蜜、发展红糖、葡萄酒、蜂产品等；

“西菜”：在乐港镇、镇桥镇核心菜区，引领众埠镇、鸬鹚乡、接渡镇、后港镇等区域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南粮”：在众埠镇、礼林镇、高家镇、浯口镇、临港镇等重点粮食产地，引领双田镇、后港镇、塔前镇、洪岩镇、涌山镇等富硒区种植特色粮食等；“北果（中药）”：在塔前镇、涌山镇、洪岩镇、临港镇、高家镇等乡镇果茶（中药）种植，引领十里岗镇、浯口镇、众埠镇、礼林镇等区域种植杨梅、蓝莓、桃、李、梨、柑、葡萄、枇杷果业、绿茶、吴茱萸、枳壳等中草药业。

第四十二条 发展壮大农产品优势区

唱响用活“江南菜乡、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两张特色名片，巩固‘提升老菜区，发展壮大新菜区，形成优化配置、合理规划’的蔬菜种植格局。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为主载体，集中打造核心区，推进扩大辐射区，引领带动示范区，重点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建立完善企业连园区带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提高农业附加值。

第四十三条 做强高效农业示范基地

规划在乐港镇、镇桥镇、接渡镇、后港镇、众埠镇、鸬鹚乡等乡镇发展蔬菜产业区；众埠镇、高家镇、临港镇、礼林镇、双田镇、浯口镇、塔前镇等乡镇发展果茶、中药材发展区，重点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精品化的优质高效农业，将该区域建设成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农业成果转化与展示交流平台。

第四十四条 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

规划在涌山镇、双田镇、洪岩镇、礼林镇、接渡镇、浯口镇、塔前镇、鸬鹚乡等乡镇发展功能性富硒农产品；众埠镇、十里岗镇、名口镇、接渡镇等乡镇发展刺葡萄酿酒、红糖膏、蜜蜂养殖产业质量效应，更好地推进乐平市六大产业业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纵向延长产业链条，横向深度拓宽产业形态，助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四十五条 乡村振兴总目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推进农业产业化，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三农”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富裕。强化以城带乡、协调均衡，探索独具乐平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新路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四十六条 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

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严守耕地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靠产业发展，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原产地特色+原材料加工”的发展模式推动一产二产融合发展，探索农村地区农产品加工产业用地保障政策，实现特色农产品从生产到加工销售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以“农事体验+农业观光”的农旅融合模式推动一产三产联

动发展，鼓励近郊农业地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快培育都市农业、教育培训等新兴业态；鼓励特色农业基地加快培育农业产业特色化优势，大力发展农产品种植体验、农产品采摘、餐饮住宿等多种业态；鼓励文化底蕴丰富的地区以文化体验和创意衍生为重点，积极探索旅游商贸、民宿餐饮、考察研学等多种农文旅融合形式。

第四十七条 统筹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合理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积极推进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转化为城镇社区。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推进村庄集中建设。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统筹考虑各乡镇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的前提下，积极保障农村基础设施、文旅产业等项目建设，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全域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整治回收空心村、废弃工矿用地等闲散用地，摸清空闲用地存量，盘活村镇建设用地指标，积极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项目建设。

在加强生态和文化资源保护的基础上，以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为主要载体，以点状供地为支撑，做大、做强、做精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乡村文旅、休闲、康养等乡村旅游产业，保障水稻育秧、农产品源头初加工、水产渔业养殖等农业生产辅助用地。

第四十八条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围绕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环境整治、乡风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村容村貌提升、垃圾污水治理、农业面

源污染等。对破坏严重的山林、污染严重的河流水系进行生态修复。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建设美丽乡村，建成一批以洪岩镇、众埠镇、鸬鹚乡、塔前镇等乡镇的“一村一品”示范村为引领，沿线村为主体的在人居环境、产业增收、特色风貌、乡风文明、社会和谐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的示范村，打造成乐平特色鲜明的“山绿水清、民富村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片。努力建设功能完善基础美的宜居乡村，厚植乡风文明的靓丽底色，形成“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美丽乡村建设格局，着力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

第四十九条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引导建设内容

按照“示范引领、特色发展、改造提升、搬迁撤并，循序渐进”的总体发展思路，对全市各类行政村（除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部分村庄），进行村庄用地布局优化、完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1. 集聚发展类

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此类村庄以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设施配套完善为重点。鼓励居民点集中建设，预留好村庄发展空间，鼓励周边条件落后、设施配套滞后的零散居民点向该类村庄集聚。鼓励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

2. 整治提升类

指现有布局较为分散，基本上不需新增村庄建设用地的一般村庄。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巷道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为主要内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

3. 城郊融合类

指城市近郊区以及中心城区所在地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或具有向城市转型条件的村庄。此类村庄应统筹协调乡村与城镇用地布局，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以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为重点。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增强发展动力。

4. 特色保护类

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资源特别丰富的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设计，严控建设增量。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有序引导村庄特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5. 搬迁撤并类

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人口较少的村庄，地处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乐平市无需搬迁撤并行政村，自然村搬迁撤并在村庄规划中体现，在实施过程中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对村庄进行搬迁撤并。

第五十条 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颁证。依法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有效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允许农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稳妥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稳妥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共同举办企业，发展乡村旅游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建立完善透明财政制度，监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增值收益分配，明确各级集体入市收益用途，确保集体财政的合理利用。

第五十一条 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

巩固和完善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在符合规划、加强农用地用途管制、保证农用地农用的前提下，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的同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企业流转，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加快建立农地经营权大数据库，建立健全农地经营权流转的基准价格及指数体系，稳定经营主体的农业生产活动，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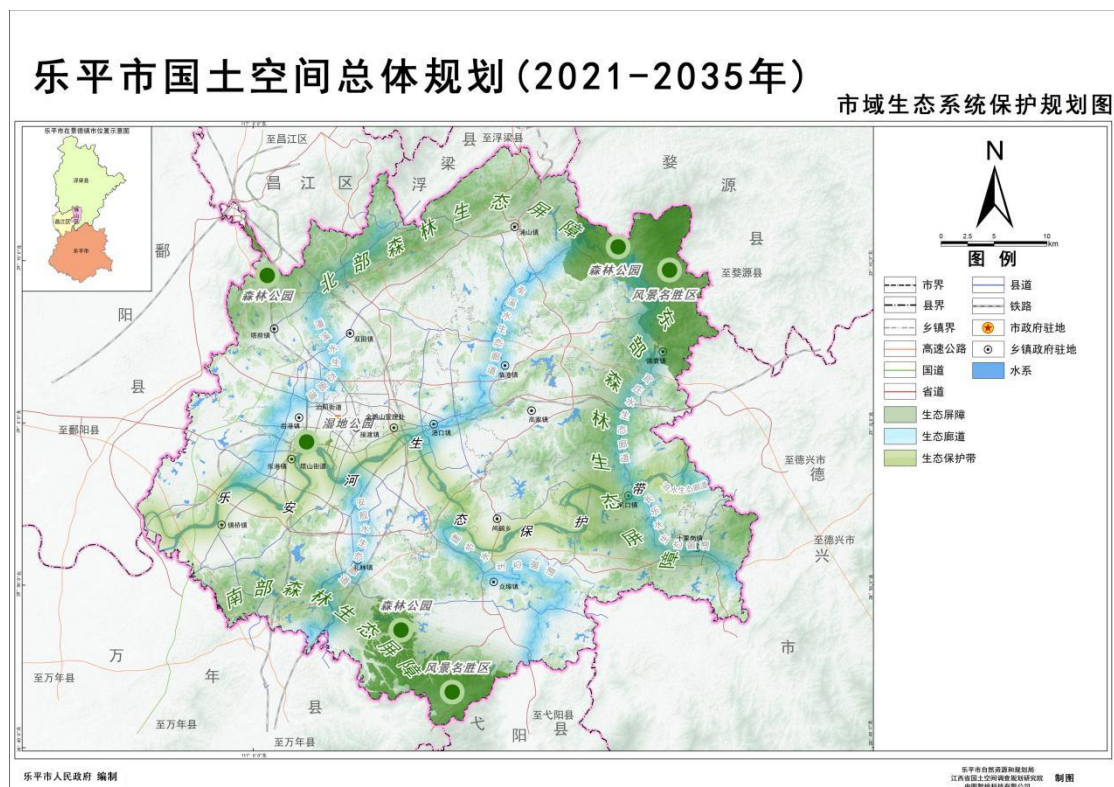
第六章 保护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底线

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生态要素，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空间和差异化管控体系。

第一节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第五十二条 生态空间格局划分

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形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构建“三屏七廊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三屏：南部森林生态屏障、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和东部森林生态屏障；七廊：洎水、官庄水、长乐水、建节水、车溪水、安殷水、礮溪水等；多点：多个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



第五十三条 实施严格的分级分类管控规则

实施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管护，针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外，不同生态功能的生态空间，实施各有侧重的生态空间分级分类用途管制策略。筑牢生态安全之基，推进赣东北地区乃至环鄱阳湖生态安全屏障的联动保护。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顺应流域上下游的生态过程和生态联系，统筹推进山上山下以及流域上下游生态系统修复。

第二节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

第五十四条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乐平市自然保护地主要包括江西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江西乐平东湖省级湿地公园和江西景德镇郭璞峰省级森林公园。构建以江西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江西乐平东湖省级湿地公园和江西景德镇郭璞峰省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¹，凸显乐平特色，确保生态极重要区和生态极敏感区得到重点保护。

第五十五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制止并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地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核查、整改、监管长效机制。乐平市的自然保护地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江西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江西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¹ 自然保护地成果使用整合优化后成果

第三节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

第五十六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江西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江西乐平东湖省级湿地公园、江西景德镇郭璞峰省级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物种栖息地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开展生物多样保护工程，带动生态空间整体性保护修复，形成森林、湿地和水体等生态系统共荣共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促进生态系统功能提升。

第五十七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积极提升自然和农业生态系统碳汇，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推动废弃矿山、荒山荒坡、裸露山体植被恢复。科学开展森林经营，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涌山镇、礼林镇的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碳汇总量。加强乐安河上游塔前镇、洪岩镇等乡镇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乐安河河湖湿地等保护修复力度，增加碳汇能力。优化农业耕作方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能力。

第五十八条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依托生态环境优势，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完善湿地资源保护体系，合理开发利用湿地资源。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加强江西乐平东湖省级湿地公园内生态价值湿地保护，确保湿地面积稳定。探索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第七章 优化城镇空间，建设赣东北合作高地

积极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在市域产业发展和城镇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城乡融合，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镇与产业空间节约集约，助力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全域一体，优化城镇体系结构

第五十九条 市域总人口和城镇化目标

市域户籍人口：规划至 2025 年 98 万人，2035 年 104 万人。

市域常住人口：规划至 2025 年 79 万人，2035 年 90 万人。

城镇化发展目标：规划至 2025 年市域城镇化率 60%，2035 年市域城镇化率达到 67%。

第六十条 打造高质量城镇空间格局

全市形成“一心、两带、三区、四点”的城镇等级结构。

一心：中心城区主中心；

两带：中部横向城镇发展带，南北纵向城镇发展带；

三区：西部城镇密集发展区、东北部休闲发展区、东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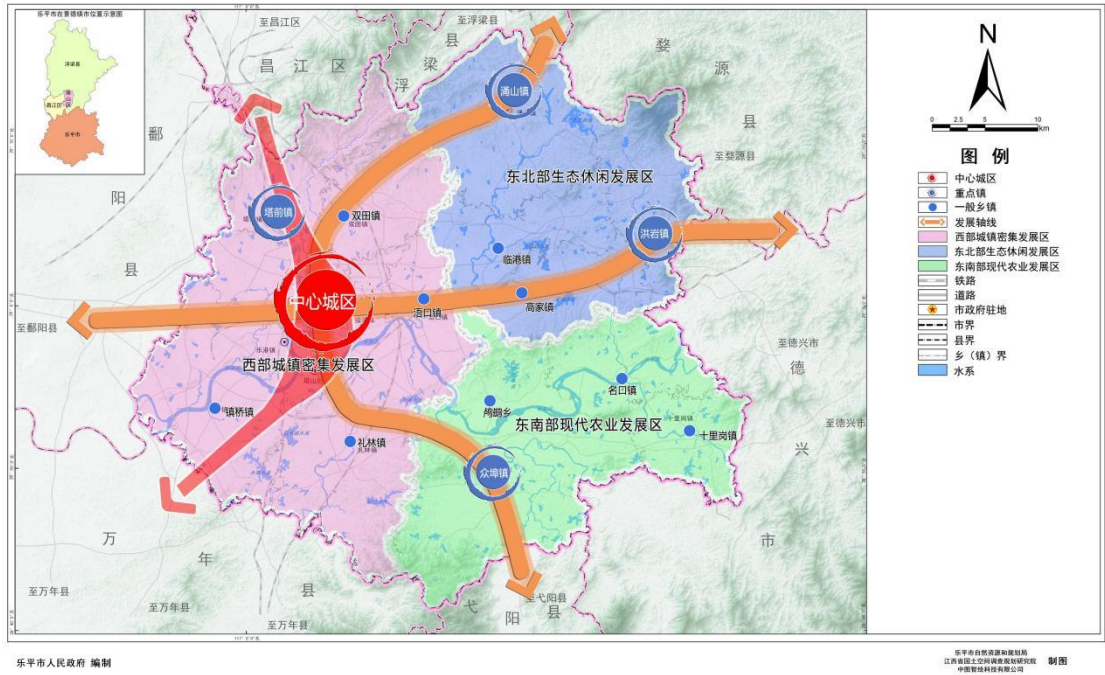
四点：众埠镇、涌山镇、洪岩镇、塔前镇四个市域重点镇。

第六十一条 城镇体系规划

优化城镇规模体系结构，引导城镇人口合理、有序聚集。重点提升乐平市中心城区人口集聚能力，适当提升建制镇镇区人口规模。规划形成“市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乡镇”三级城镇体系。包括市域中心城市 1 个（含泊阳街道、塔山街道、乐港镇、后港镇、接渡镇、金鹅山管理处）、重点镇 4 个、一般乡镇 9 个。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第二节 构建高效集约的产业空间

第六十二条 目标与定位

围绕江西省重要的工业城市、景德镇市域副中心的发展定位，打造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第六十三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构建以精细化工和医药为核心的“1+2+1”的产业发展体系，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1”个主导产业：精细化工和医药。

“2”个重要产业：机械制造、新型建材。

“1”个潜力产业：先进陶瓷。

第六十四条 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建设赣东北商贸中心

不断发展壮大商贸市场，配套完善大型蔬菜、化工产品、汽配专业市场，加快建设城区核心商圈；大力培育和建设乐平大型商贸市场集群，培育一批成熟专业商贸市场、大型商贸综合体和特色商业街。

构建现代商业网络体系。以城北城市综合体建设为依托加快发展和建成商品贸易中心、消费购物中心、现代物流中心和商务信息中心，着力构建城乡同步发展、共同繁荣的现代商业网络体系；加强培育新型商贸综合体成为流通龙头企业，壮大现有小商品和蔬菜批发市场。

第六十五条 化工产业布局引导

化工园区的设立、认定、建设与管理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及省级层面相关要求。乐平市工业园区是江西省第一批认定的化工园区（集镇区），化工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三节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六十六条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要求，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和盘活利用力度。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总量挂

钩。强化约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准入标准,创新节地模式,推广节地技术,降低单位 GDP 建设土地使用面积,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完善建设用地供给制度。严格执行产业和供地政策,防治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按照规划目标设置供地条件,重点推进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节地评价机制,以土地供应条件为目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

第六十七条 提高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

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和建设用地产出效益。按照节约集约要求完善各类建设用地标准,健全用地考核机制和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结果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挂钩机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方式,加大存量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力度。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建立产业绩效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强化产业用地指标约束和投入产出经济考核。

加快盘活建设用地存量。推动城镇和农村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工作,建立图数一致的存量用地数据库,识别存量用地类型,分类精准施策。稳妥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坚持集中成片改造、局部改造、沿街改建相结合,推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依法处置闲置土地,鼓励盘活低效用地,推进工业用地改造升级和集约利用。支持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创新,积极引进项目落地,对于发生调整或者取消的用地,加快推进用地转型利用。

第八章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完善设施配套

优化空间结构，明确用地布局，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用地，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韧性，推动城市更新，提升空间综合价值。

第一节 发展规模与空间结构

第六十八条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乐平市中心城区的范围为洎阳街道、塔山街道、金鹅山管理处的全部地区以及乐港镇、接渡镇、后港镇、礼林镇、镇桥镇、浯口镇、双田镇的部分地区，面积约 162.96 平方公里。

第六十九条 发展方向

综合城市发展相关因素，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集约提效发展，
向东：完善城东新区组团，远期形成与接渡片区连绵发展的态势。
向北：结合乐平市行政中心的形成，完善居住、商业、文化、体育、科研等设施配套，与金山工业组团共同打造综合型城市新区。
向南：依托 G206 国道，跨越乐安河，继续完善南部塔山工业组团，形成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相对独立的工业园区。向西：结合火车站和后港镇区，形成小型的城区组团。

第七十条 空间结构

结合中心城区现状格局，充分考虑城市空间的有序发展、各片区功能的合理布局，以向东、向南、向北为城市发展的主导方向，规划形成“一核、三轴、七区”的可持续、可生长的城市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一核、三轴、七区”。

“一核”：指大连路城市核心区，强调其规模集聚效应、服务能力以及空间格局中的关键性，同时与城市次级中心形成差异。

“三轴”：指 G206 国道空间发展主轴，乐平大道、洺阳路—G206 国道空间发展次轴。

“七区”：指老城片区、城东片区、城北片区三个生活型片区，塔山工业园片区、金山工业园片区、金鹅山管理处片区三个功能片区及滨河生态特色功能区。

第二节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第七十一条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布局

统筹考虑各类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结构和布局，保障城市各要素有效配置，对建设用地进行优化布局。

1. 居住用地

根据规划服务人口，合理确定居住用地规模；优化居住用地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新增居住用地供应重点向城北片区倾斜。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根据城市空间结构和中心体系规划，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一步优化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围绕各级各类中心体系优化商业服务设施布局，保障旅游服务、商业商务、现代娱乐等用地需求。

4. 工业用地

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进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和零散低效工业用地的腾退减量。

5. 仓储用地

优化物流仓储设施布局，结合对外交通、外围地区分类构建物流园区（中心）。

6. 交通运输用地

优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保障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

完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垃圾处理等基础配套用地布局。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完善公园绿地体系，增加绿化开敞空间，强化绿地均衡化供给，加快海绵城市水系绿廊建设，促进“蓝绿”空间交融。

9. 特殊用地

根据特殊用地现状，保留原有军事设施、殡葬、文物古迹用地。

第七十二条 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细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将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7 类。

专栏 5：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管控规则

（一）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二）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三）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四）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五）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六）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七）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场站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第七十三条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要素保障

1. 城镇道路网络衔接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统筹布局城镇道路网络，保障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高效运行、用地集约与科学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适当布局各片区间连接道路、城市边缘道路、重要区域交通设施连接道路等城镇道路用地。

2. 城镇基础设施保障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因邻避效应、卫生与安全防护距离等相关要求，需独立于城镇集中成片建设范围的基础设施，如：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等，可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

第七十四条 中心城区生态与农业空间管控协调

1. 中心城区内“三条控制线”管控

中心城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空间控制线，应按照相关要求予以管控，严控各类建设行为。

2. 中心城区内生态游憩空间统筹协调

中心城区范围内山水林田湖沙等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尤其是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自然水系周边的绿化空间，需要纳入中心城区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适度布局不会对自然生态造成破坏的游览设施，满足城镇居民亲近自然的游憩需求，发挥山水林田湖沙对城市景观品质的提升作用。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七十五条 居住用地布局

将中心城区分为 10 个居住片区，分别为城北居住片区、后港居住片区、金融居住片区、大连居住片区、老城居住片区、东湖居住片区、城西居住片区、接渡居住片区、塔山居住片区、金山居住片区。

第七十六条 政策性住房保障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规划增加对保障性住房的供给，按照国家以及江西省的建设要求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科学布局保障性住房用地，主要安排在城市建成区、产业园区及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结合产业集中就业区就近设置布局。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七十七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示范城市。规划形成“市级、街道（15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5-10分钟生活圈）”三级服务中心体系。

第七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以集中布置为主，建立规模适宜、集中高效、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行政办公区。同时将改善老城区的办公用地进行置换，建设便民的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用地。规划构建“市级文化设施—社区文化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结合行政中心，图书馆、博物馆、文化中心、美术馆等文化娱乐设施，形成以文化、展览、休闲为特色的市级文化中心，同时新建规划展览馆、工人文化宫以及图书馆。

教育用地。为适应城市的发展速度和规模需求，规划对中心城区的教育设施总量进行统筹，提升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学校建设，同步完善实训基地和设施建设。对现有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进行扩容提质，控制办学规模，加大义务教育用地供给，合理布点，留足用地，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布局学前教育，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

体育用地。规划按照“市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配置。市级体育设施主要为乐平体育中心，用于举办大型竞技体育赛事和竞技体育训练服务。同时在各街道片区安排全民健身中心，独立设置或结合绿地、学校布局，服务于居住片区的居民健身需求。

规划期末，基本实现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结构。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按照“市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配置。规划充分利用和调整现有的卫生资源，增加新区医疗设施投入，逐步向外疏解老城区相对饱和的医疗资源，推动医疗资源的均衡分布，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同时结合街道以及各社区内设置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构建完善的三级医疗卫生体系。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按照“市级—街道级—社区级”三级配置，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规划远期拆除老社会福利院，对其他养老机构进行保留，同时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将城区按照 10-15 分钟生活圈划分区域，保证每个 10-15 分钟生活圈（街道级）有 1 处养老机构，新建的老年养护院采取与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商业设施等合建的模式，构建完善的城市养老体系。

第七十九条 城市社区生活服务圈规划

按照划定的片区范围，构建城市 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根据各片区常住人口配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城区可分为 10-15 分钟社区生活服务圈，除社区管理用房外，应配置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五类配套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可根据服务半径居中布局，采用建筑综合体的布置形式，将各功能组合形成街道邻里中心。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八十条 城市格局的保护

乐平城市的山水格局主要体现在翥山、登高山、乐安河、南内河、礐溪河以及东湖公园、天湖公园、南河公园等城市绿地与

城市各组团的空間关系上。保护城区这些山水自然环境，使之成为城市各组团之间天然的分隔与空间过渡，形成“城中有水，城间绕水”的特色格局，避免城市组团建设用地的蔓延连片。

第八十一条 历史街区的保护

1. 何家台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沿福禄巷和财贵巷两侧连续的历史保护要素及重要历史街巷边界线围合而成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外，北至翥山东路南侧，南至迎宾大道，西至烟花楼、龙神庙门楼、龙神庙老宅一带，东至状元巷围合而成的区域。

2. 周家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以周家巷为中心，北至细井巷一带，西面包括鄱湖司令部、典当行等历史建筑，南至翥山东路荷园一带，东至程氏老宅、汪昂正宅一带，整体为包含重要历史建筑的十字形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东街富贵巷，西至薛家塘巷西部一带，南至翥山东路（原东大街），北至细井巷、三都试馆一带。

通过空间网络的修补、民居系统的修复、景观风貌的重塑有机更新街巷风貌，彰显文化特色、提升空间品质。

第八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

1. 文物保护单位

中心城区有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有关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

整性，结合城市更新，有效促进文物的活化利用，传承延续好历史文脉。

2. 传统村落

中心城区有 1 处国家级传统村落。加强对传统村落的规划与风貌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编制传统村落保护与更新规划。

第六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八十三条 规划目标

以中心城区的绿地系统为基础，构成“心、廊、带、斑”相结合的城市绿地景观体系，构筑“河穿城过，水城交融”的风貌格局，营造水韵风格的生态城市空间特色。至 2035 年，建成生态系统稳定、物种丰富、林相优美的城区绿化和系统完善、特色鲜明、配套完备的城区绿地系统，使城市青山相拥，碧水相依，绿廊穿插，成为江西创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典范。最终实现乐平城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绿地景观格局。

第八十四条 蓝绿开敞空间结构

结合乐平自然地理特征，在充分保护现有山水田园自然格局的前提下，规划凸显乐安河的重要性，同时结合乐平中心城区现有绿地以及外围的山林、水系的分布，规划中心城区的绿地结构为：“一横一纵两环”，营造水韵风格的生态城市空间特色。

“一横”：依托外环路形成生态绿廊。

“一环”：沿 G206 形成生态绿廊。

“两环”：一环为沿外环路—G206—乐德铁路—安平路形成的生态绿环；串联马端临公园、洪皓森林公园的生态景观环；另一环为沿南内河—乐安河—G206 形成的生态绿环，串联南河公园、乐安河滨河公园廊道、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的生态景观环。

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公园绿地分布均衡，各类绿地功能齐全且点、线、面有机结合，完整的城市绿地系统，创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

第八十五条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主要包括郊野公园、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1. 郊野公园：结合城区周边山林水系建设郊野公园，满足近郊游憩需求，充分融入城市公园系统，主要规划有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等。

2. 综合公园：服务对象为全市居民，活动、设施内容丰富，为市民提供各种户外活动空间较大规模的绿地，主要规划有天湖公园、洪皓公园、劳模公园、东湖公园、马端临公园等。

3. 专类公园：乐安河滨水公园、乐德铁路公园等。

4. 社区公园：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是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的绿地。规划提出打造具有“乐平文化气质的社区公园、均衡布局的社区公园、动态发展的社区公园”，结合乐平特有的古戏台、现状河道、水体、绿地选址建设社区公园，可依据各自特点和要求，布置适宜的体育、休闲、文化设施。规划有外环公园、南河公园、大连公园、东风南公园等。

5. 游园：乐平城区内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规划若干处。

第八十六条 防护绿地

结合城市高压走廊、铁路、外围公路、城市河流干渠沿岸以及工业园区防护隔离需布设防护绿地，因地制宜，构筑城市防护绿地系统。

第八十七条 广场用地

规划将结合现状广场用地以及将社区公园建设进行新建、改造与提升，规划有市政广场、马端临公园广场等。

第八十八条 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布局指引

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范围内至少布局 1 处社区公园，面积宜 ≥ 1 公顷，作为综合公园绿地的补充和平衡。应利用城市中的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见缝插针设置口袋公园，作为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内社区公共生活空间的补充。

第八十九条 绿道系统规划

以区域绿道为骨架，市（县）级城市绿道为支撑，社区级绿道为补充，通过绿道整合零散的旅游资源，依托乐平市“红、绿、古”特色的旅游资源，打造以自然山水为特色、凸显乐平本土特色、结构合理、配套完善的赣东北明珠上的优质绿道。

通过净化生态斑块、建立生态廊道，并通过连接生态基底，形成生态网络。以乐平自然生态格局及城市绿地体系为依托，串联整合生态资源，联系主要山体、河流、水库、湿地以及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绿地等，使分散的生态斑块和资源相互链接，并逐步修复和提升绿道周边地区的生态功能，进一步完善乐平的生态功能和网络格局。

中心城区绿道网依托城市空间结构，结合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生态基础设施布局、交通系统结构以及市域绿道的安排，充分利用城区内主要公园和水系、观音古寺等人文资源以及周边的生态农业观光园等优质资源，展现乐平市独特的城市风貌和景观格局。按照线路所依托的资源类型，城市绿道分为魅力滨水型、流连古韵型、乐活健身型、绿色康养型共四种类型。其中绿色康养型绿道主要分布在城市建成区内，依托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设置；魅力滨水型主要以市区的主要河流沿乐安河和礐溪河等设置，改善城市环境，为城市居民提供休闲健身场所；流连古韵型主要围绕城区内的观音古寺、东山寺、古戏台博物馆等人文资源设置，凸显乐平市独特的文化魅力。绿道建设需和周边景观风貌保持协调统一，整体自然和谐。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指引

第九十条 整体城市风貌特色

深入挖掘乐平市的历史文化、自然资源等优势资源，加强乐平市城市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空间协调性等方面的规划与管控，构建“通山达水、蓝绿筑城、文化传承、疏密有序、错落有致”的城市空间秩序，确定江南菜乡，古戏名城，城景共生、文旅同兴、古今相融的赣东北明珠的总体形象定位。依托乐安河、南内河等水系和自然山体，构建沟通山、水、城相融的蓝脉和绿廊，充分挖掘乐平历史文化底蕴，结合乐平古戏台文化，洪马精神等人文景观的保护，打造人文和谐、活力品质的城市风貌示范城市，塑造“多彩活力之都、古韵文化名城”的城市风貌定位。

第九十一条 城市总体景观格局

突出区域山水格局特点，彰显地区文化价值，加强城市建设

与自然景观的有机融合，营造山水城相依，城景文交融的大山水景观风貌，构建“一横一纵两环，五区多片多点”的总体城市景观格局。

根据现状条件、规划定位及形态意向等因素，将规划范围划分为五类控制分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城区）、传统肌理过渡区、新城区（城东新城区、城北新城区）、滨水风貌区、工业区（金山工业区、塔山工业区）。

1. 历史风貌区：凸显以传统院落空间、龟甲形街巷为主要历史文化特征的传统肌理；完善的历史城区空间体系；以历史肌理为主导的肌理延续；肌理与周边环境的良好融合。

2. 传统肌理过渡区：强调功能高密度良性混合；小尺度的街区划分；肌理与开放空间的灵活结合。

3. 新城区：肌理的布局与组织有利于塑造强化城市结构；类型丰富多元、有组织、有层次的居住肌理；特色区域的建筑肌理体现新城独特性。

4. 滨水风貌区：视线通达的滨水空间；活力连续的滨水界面；丰富有秩的滨江形态；承载文化的特色空间。

5. 工业区：工业建筑适度集中，居住成组团；强调工业与居住组团的隔离；主要街道界面清晰。

第九十二条 城市开发强度控制

分区分功能，差异化建设。新城区满足城北片区城市主中心的功能要求，采取较高强度、集约化的开发，塑造现代化的新区形象，开发强度可以控制在 2.0~2.5；历史风貌区体现乐平历史文化名城的地域特色，实行低强度开发，开发强度宜控制在 1.0 以下；工业区考虑工业产业发展的要求，采取中强度的开发，开发强度应控制在 1.0~2.0；传统肌理过渡区满足历史城区至现代

城区的风貌过渡，采取良性混合的开发，塑造城市形象，开发强度应控制在 1.0~2.0；滨水风貌区需满足城市的视线通廊不宜采取过高过密集的开发，但对于商业服务用地及综合开发用地的个别地块可以采取高强度开发，开发强度可以达到 2.5~3.5。

第九十三条 城市建设高度控制

中心城区严格限制新增 100 米以上建筑，限制新增 80 米以上建筑，限制历史风貌区新增高层建筑。乐安河沿线的新建建筑高度整体控制在 54 米及以下，且应形成高低错落、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第八节 城市更新行动

第九十四条 规划目标

1. 规划目标：疏解人口，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土地利用水平和整体活力，使旧城区成为生态环境良好、交通顺畅方便、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的地区。

2. 旧城范围：依据城市发展历程来看，城市旧城范围主要集中在历史城区周边、铁路两侧及安平路和洎阳路沿线。

3. 更新策略：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巩固提升环境整治成果，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做好“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生态文章，打造“城市客厅”和“最美天际线”提升乐平城市形象。加强老城保护和更新，实现老城功能的完善、历史文脉传承、文化的修复提升、业态的有序更新。传承乐平戏台戏剧文脉，打造乐平戏台文化名城，合理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塑造文化遗产的保护活化场景，激发老城活力；提升人居品质，实现幸福宜居，以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目标，避免大拆大建，对老旧小区进行评估，精准施策，补充完善公共

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

激活闲置存量资产，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产业向重点园区聚集，实现产业集群化发展和用地高效能利用，促进传统厂房、产业园区转型升级。

第九十五条 城市片区更新指引

1. 历史城区更新片区

主要在历史城区范围内，严格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及历史文化街区相关保护要求，在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基础上，通过建筑环境、公共空间、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活化利用和改造提升，发展文化创意、时尚消费等新产业，实现文化传承与创新、城市功能完善、产业业态提升。

2. 老城区更新片区

主要在历史城区周边区域，以老旧小区改造为主，避免大拆大建。合理利用现有空地、废弃地和小工业作坊用地等，优先补充幼儿园、菜市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设施，利用街角用地打造街头绿地与口袋公园。优化老旧小区内部环境品质，增补体育健身、嵌入式养老等社区服务设施。

3. 工业园更新片区

主要在金山工业园区，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选择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相结合的方式，一是根据企业运营情况，对运营情况良好的工业企业用地进行保留，二是促进小型、低效工业用地转移与用地腾挪，鼓励部分工业企业向都市工业、研发和创意产业转型发展；三是围绕停产停工企业进行用地腾退；四是促进产城融合，将部分低效工业用地腾退，用于公共服务配套与品质提升。

第九十六条 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

1. 棚户区改造：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积极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完善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实行原地和异地建设相结合，异地建设的应优先安排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备区域。

2. 城中村改造：城中村按照自身特征根据原址改造、搬迁改造等模式分类指引来改造。

第九节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第九十七条 建立品质绿色的城市交通体系

立足乐平市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特点，紧紧围绕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与景乐同城一体化建设，优化对外区域交通衔接，优化组团间联系通道，构建级配合理、路权明晰、健康可持续的城市道路网体系。

第九十八条 构建衔接顺畅的对外交通体系

构建快速、通达的放射状快速干线，城区外围构建“一环、十一射、四联”的快速对外干线网络。

“一环”：指依托 G206、S306、S205、S411 形成的乐平市城市外环。

“十一射”：包括 G206（外环以北）、X01（老 G206 外环以北）、S205（外环以北）、规划 S507、S303、S306（外环以东）、S411-S409、S205（外环以南）、X01（老 G206 外环以南）、G206（外环以南）、S306（外环以西）。

“四联”：指德昌高速两条连接线、济广高速连接线以及规划高速连接线。

第九十九条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结构

规划将乐平市城区划分为“五片区”，分别为城北片区、老城片区、城东片区、金山工业园片区、塔山工业园片区。

1. 基于城市发展需求以及各组团间联系需求，规划形成“一纵”的快速路网以及“五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结构

“一纵”快速路：老 G206。

“五横四纵”主干路：“五横”——景鹰挂线—外环路—吴东线、横二路、大连路、人民路、迎宾路—乐平大道；“四纵”——安平路、泊阳路、东风路及洪岩路。

2. 构建服务用地、集散交通的次干路网

总体框架：各组团次干路网成网成环。

城北组团“环网路”：由金一路、民电路、春华路、铁东路、教育路、玄武路、金一路以及沿线南路构成。

金山工业组团“环路”：由纵一路、横四路、纵六路、横三路构成。

老城组团“环路”：由站南路、沿河路、民电路、长寿巷、学府街、珠海路构成。

城东组团“环路”：沿线北路、接渡东路、沿河路以及主干路洪岩路构成。

塔山工业组团“网路”：工业十三路、塔山三路、工业七路、塔山九路、工业一路以及工业四路构成。

3. 规划路网规划及级配

密度合理：路网密度合理，满足规范要求。

级配合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1:1.1:1.8。

第一百条 构建层次合理、方式多样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构建以区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旅游公交为特色，城乡一体、模式多元、运行高效的公共交通系统。

规划两条公交快线。快线 1：始发于乐平火车站，经乐平汽车站、终到乐平北站；快线 2：始发于乐平火车站，终到景德镇。依据客流走廊布设“一环+一横+一纵”三条干线公交，形成网络覆盖，总里程为 54.6km。

第一百〇一条 优化中心城区枢纽布局

构建“两铁路两汽车站”城区客运枢纽体系。保留乐平火车站，新建乐平北站，构建“两主”客运枢纽。预留乐平东站，完善城区铁路客运枢纽布局。完善提升乐平市汽车客运站功能，保留乐平市老汽车站汽车客运功能。

第一百〇二条 完善城区停车供应体系

形成结构相对合理的停车供应体系，按照路内、路外、建筑分别占 3~5%、8~10%、85~90%的比例配套建设停车位；发挥停车设施的调控作用，优化出行方式结构，促进公交优先，实现协调发展总体目标。

第一百〇三条 构建绿色人文的慢行交通体系

结合城市发展重点，构筑“日常网、休闲网”，打造安全、舒适、怡人的慢行空间品质，健全绿色人文慢行交通体系。包括打通慢行网络、保障慢行路权、改善慢行环境。重点建设 5 条慢行通道，分别是洎阳路、人民西路、临江路、金一路、洪岩路；两条城市特色休闲绿道，分别是城市公园绿道、乐安河滨水休闲绿道。

第十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按照韧性城市标准定位，布局均等化、品质化、绿色化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百〇四条 高效安全的供水系统

至 2035 年，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用水量约为 25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形成“一主多备”水源格局，规划范围内水源主要以共产主义水库为主，礮溪河与安殷河为补充。远景若乐安河水质得到持续改善，达到饮用水水源地标准时，可考虑从乐安河取水。

保留礮溪水厂，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礮溪；原址扩建润泉水厂，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共产主义水库，日均可取水量约 39.1 万 m^3/d ；保留塔山水厂，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安殷河。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总供水能力达到 19 万立方米/日。

第一百〇五条 绿色循环的雨污水系统

至 203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污水量约为 12.59 万立方米/日。

保留金山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扩建乐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保留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为工业污水厂，远期扩建规模为 2.5 万立方米/日；新增鸣山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1.1 万立方米/日。

根据气象资料计算得到乐平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降雨量值如下：60% ~ 21.4mm、70% ~ 25.1mm、75% ~ 29.7mm、

80%~35.3mm、85%~43.1mm。规划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2~3年，重点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3~5年。

规划区雨水管沿城市道路敷设，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尽可能布置在人行道、绿化带或慢车道下，超过40米宽的道路分别在道路两侧布管。

第一百〇六条 容量充足的供电系统

至2035年，电力负荷预测量约为20亿KWh。

规划新建220千伏变电站1座；扩建220千伏变电站2座；扩建现状110千伏变电站7座；新建110千伏变电站4座；新增35千伏变电站1座。

第一百〇七条 多元互补的供气系统

乐平市中心城区规划采用管输天然气作为主气源。LNG为应急和补充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城区天然气门站和LNG气化站合建站。至2035年，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1.25亿立方米。

规划保留现有乐平分输站一座和乐平天然气门1座。规划乐平市中心城区液化石油气储配站3座。规划保留乐港镇龙溪村乌沙墩诚信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在建），为民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搬迁扩建至谢家，后港镇新马家安发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在原址扩建，以满足中心城区居民用气需要。

第一百〇八条 先进共享的通信系统

至2035年，固定电话约为5万部，移动电话约为45万部；宽带用户约为17.50万户，广电用户约28.99万户。中心城区有线电视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本次规划保留现状 7 座中心机房,新建 6 座中心机房,其中:近期新建 3 座;远期新建 3 座,含 1 座广电总前端;规划保留现状 32 处汇聚机房,新建 43 处汇聚机房,其中近期 26 处,含 1 处广电分前端;远期 17 处,含 1 处广电分前端。

第一百〇九条 多维一体的环卫系统

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212.45 吨/日,粪便总产量为 14.84 吨/日。

保留现状环卫枢纽站,规划共设置 15 处密闭式垃圾分类压缩站,服务半径为 2km,优先结合绿地设置。

生活垃圾主要采用焚烧处理,改造乐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为乐平垃圾综合处理环境园,未来考虑乐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在现有基础上预留约 10 公顷以上用地,考虑建设厨余垃圾处理等设施,用地总规模达 25 公顷以上。危废品运送至危险品处理中心处理。医疗垃圾运送至景德镇专门医疗垃圾处理中心处理。建筑垃圾运往园区进行处理。

规划布置二类及以上公共厕所共 208 座,其中,“三合一”公厕(公厕、环卫工人休息站及资源回收站)约 50 座(按每 0.8~1.2 万人设置一处)。布置标准为建成区每平方公里达到 4 座以上,步行 10 分钟左右有一座公厕。

规划新建垃圾分类收集场所,并与公厕、资源回收站合建,实现市政环卫与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第一百一十条 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海绵生态涵养区、海绵问题修复区、海绵功能提升区、海绵功能强化区四类海绵城市功能分区,因地制宜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并统筹考虑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水资源多系统融合，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指引要求，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乐平市属于IV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在 $70\% \leq a \leq 85\%$ 。规划乐平城区综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

第十一节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韧性布局、弹性应对，构建适应新常态的防灾减灾空间格局，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第一百一十一条 防洪排涝体系

防洪工程设计，乐北联圩、镇桥联圩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续湖联圩、牌楼联圩、畚湾联圩的防洪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按对应设计堤顶高程，对 5 座圩堤进行加高加宽。

排涝措施以完全自排和抽排相结合，主城区涝片区围绕南北内河水系进行打造，城区及工业园区治涝标准定为 10 年一遇日最大暴雨一日排至不淹重要建筑的高程；郊区（农田等）治涝标准定为 10 年一遇三日暴雨，三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

第一百一十二条 抗震设防要求

中心城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基本烈度为六级的标准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一度设防。城市开发边界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相应的抗震设防标准；现状住宅、学校、医院、大型文化娱乐及体育设施、大型商业设施和交通枢纽、市级防灾减灾工程、生命线工程等应通过设防改造，逐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至 2035 年，乐平市应达到全面具备抗御低于 6 级地震的综合能

力。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综合消防救援体系

消防站设置以消防站从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依据，每个消防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内规划 1 个综合防灾减灾中心，9 座消防站。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防空能力

人民防空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利用人防资源，快速有序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实现人防设施共享共用，增强城市整体防护能力。至 2035 年底，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其中，中心城区医疗救护工程占比 2%，防空专业队工程占比 3%。中心城区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率不低于 9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

对于地质构造等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裂缝、地面塌陷，则主要采取避让措施。控制人为因素对地裂缝、地面塌陷活动的作用，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避免和减缓地裂缝和地面下沉现象。属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的建设用地项目，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防护

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化工企业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建立园区重大危险源

监控和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主要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应急救援需要相适应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共卫生体系

依托区域医疗中心和社区医疗机构构建分级分类的应急医疗救援体系。基于社区设置，结合人口分布及规划管理单元，划定城市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控制单元。保障基本防疫控制单元内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分发、应急公共服务和基础等必要的设施建设用地，以及紧急情况时能提供的应急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分发场地。

第十二节 统筹利用地下空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开发利用重点区域

推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老城中心等重点地区的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联动周边地区开展地下空间综合发展；以城南老城中心为重点，建立多功能结合的地下空间发展节点；以旅游服务为核心，发展与旅游接待、商业相结合的地下空间连通节点；通过城市更新，对老城区进行地下空间开发，补充地下停车设施和地下过街通道，缓解老城区交通压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 分区开发利用

城北、城东按照标准进行地下空间配置，对主要的公共设施进行必要的地下空间拓展，提高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强度；城南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完善地下空间的空缺，对现状地下空间工程合理再利用，完善地下空间及人防设施的覆盖度。

第一百二十条 地下空间竖向规划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以浅层（0-10 米）和次浅层（-10 至-20 米）为主，远景开发深层（-20 米以下）地下空间资源。

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可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等功能；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次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深层空间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

第十三节 “四线”管控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城市绿线

将天湖公园、洪皓森林公园、劳模公园、南河公园等重要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范围界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在详细规划中应将社区生活圈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应严格管理，不得随意侵占，不得擅自改变范围内土地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活动应符合公共活动要求并征求城市绿地主管部门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城市蓝线

将乐安河、南内河等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划入城市蓝线。城市蓝线范围界线在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在城市蓝线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包括何家台历史文化街区，周家巷历史文化街区等。城市紫线范围随历史保护界线范围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城市紫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紫线范围内的拆除和新建活动均应取得批准，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金山环卫枢纽站、润泉水厂等用地边界划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黄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专项规划中专题论证，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黄线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彰显地域风貌特色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优化空间形态，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彰显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山水诗画田园魅力。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第一百二十五条 保护目标

充分挖掘乐平市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色与内涵，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层次、全覆盖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实现对乐平文化古迹和历史遗产的有效保护以及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有效利用，推动乐平的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从而促进乐平成为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带多核”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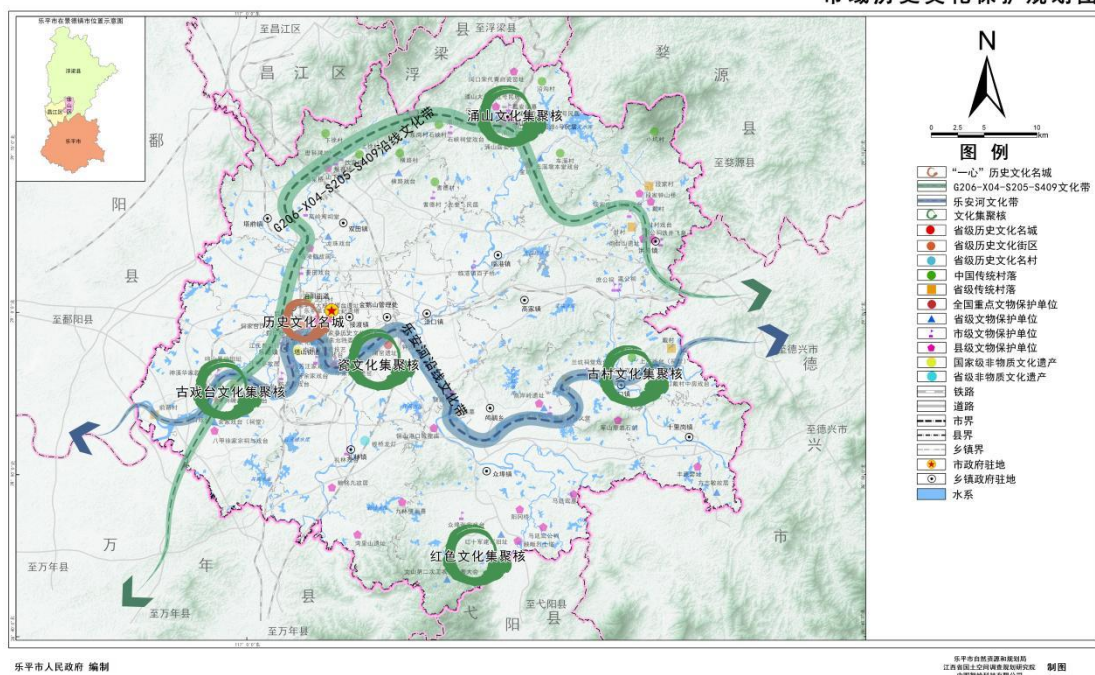
一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乐平历史城区范围为主，规划重点保护乐平古城格局和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体现传统市井文化和近代红色文化的保护主题。

两带：乐安河沿线生态景观文化带和 G206—X04—S205—S409 沿线特色古镇古村聚落为载体的民俗风貌、自然山水景观文化带。

多核：推动市域古戏台文化集聚核、古村文化集聚核、瓷文化集聚核、涌山文化集聚核、红色文化集聚核的集中连片保护。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根据现存城市历史格局、历史文化街区特色、历史建筑风貌等实际情况，划定了历史城区具体范围为长寿路—迎宾东路—公园路形成的封闭区域。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外，应着重就古城格局、视廊及高度、历史环境等要素内容进行全面统筹。

1. 保护标识性历史景观

重点保护与乐平城市历史沿革关系密切的河湖水系，主要为南内河和东湖，展现较为完整的滨水历史风貌。

2. 保护原有街巷格局

以整体保护为主的街巷，包括何家台、福禄巷、财贵巷、余家祠、方家祠巷、五都试馆、支持巷、周家巷、成佳巷、典当行、花园巷、花园背巷；采用整治修复为主的街巷，包括岁月巷、老北街、叶家巷、陈家巷、翥山东路、泊阳中路、珠海东路、学府

街栽培巷、儒学背、城隍庙侧、小南门巷、状元巷、扶摇巷、永聚巷、细井巷、三都试馆、薛家巷、白井巷；可进行沿线绿化设置，翻新保护的街巷，包括长寿路、公园路、迎宾东路、万寿宫路。

第一百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保护中心城区内何家台历史文化街区、周家巷历史文化街区 2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全面保护街区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及历史信息，有序进行街区功能活化及环境提升。进一步细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分类及保护、整治要求。重点保护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突出历史保护与城市更新的有机结合与弹性控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

重点保护历史文化名村 1 处；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12 处；省级传统村落 6 处。注重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划定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其色调、体量、高度、形式等应当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且不影响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主要视线走廊。同时合理安排传统村落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重点保护的傳統村落予以适当倾斜，统筹做好传统村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

重点保护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

严格保护历史建筑 180 栋，并建立历史建筑档案，保护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历史建筑的保护应遵循统一划分、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传承延续 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戏台营造技艺），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7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要求，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组织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历史资源活化利用

建立全域历史文化资源管控体系，部门横向协调，全要素保护；市—乡镇—村纵向联动，全市域统一管控。建立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科学引导、积极推动历史遗产的活化利用，以传承创新乐平特色文化为目标，整体上宜按照“去景区化”为原则进行活化利用，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的乡村生活状态。培育一批区位条件、用地条件较好的历史资源载体，植入创意产业、传统美食、非遗手工艺品等特色商业，让本地群众和游客能体验乐平特色的赣剧文化、

古戏台文化、瓷文化、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

底线管控与风貌管控双管齐下，在保护历史资源的同时，彰显城市特色，做好保护线内的历史风貌指引。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控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相衔接。

第二节 全域旅游格局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以景区及重大文旅项目为抓手，巩固提升文化旅游产业

乐平作为拥有千年文脉的古县新市，戏曲文化熠熠生辉，怪石林、洪岩仙境等旅游资源独具特色，在文化、旅游产业方面的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应从全域旅游和区域协作的角度出发，加大对旅游产业布局促进全域空间格局的特色化提升。整合全域旅游资源，促进城区旅游、景区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文化旅游协调发展。

第一百三十五条 构建“一心一环一带六区”的旅游格局

一心：以乐平市历史城区为核心。

一环：依托市域交通串联各大旅游体验区形成市域旅游环线。

一带：乐安河沿线滨水景观游览带。

六区：涌山遗址体验区、乡村悠然体验区、洪岩休闲体验区、名口古风体验区、石林探险体验区、古戏台游览体验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彰显人文魅力，促进文旅融合

依托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展示古戏名城内涵下的古戏台文化、赣剧文化、瓷文化、名人文化、红

色文化和乡村文化等乐平特色，建设一批文旅融合项目，重点打造南窑文旅项目，温泉旅游康养项目、马氏文化故里等文旅项目。

培育方志敏旧居爱国主义示范教育基地，篁坞红色小镇，共产主义水库纪念馆等红色旅游项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展生态旅游，提升资源价值

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生态旅游，推动生态自然资源价值赋能。继续推进秀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后港镇大田村、涌山镇涌山村和车溪村、共产主义水库、洪岩国家森林公园及鸬鹚乡万西村和倪坞村、众埠镇界首村和农业生态园等的自然优势、资源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园区、镇村，使生态旅游成为乐平旅游的新兴产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发展生态旅游，提升资源价值

以乡村休闲旅游作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的重要抓手，以现代农业示范园为依托，结合传统村落，发展农业观光、果蔬采摘、农业休闲等业态为主的农旅结合产业。打造一批例如洪岩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现代有机农业科技示范园的文旅项目。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障旅游服务支撑设施

规划城市绿道，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乡村民宿康养及基础设施配套等用地。加强各景点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接待中心、公共停车场、旅游公厕等配套。沿主要旅游线路适当布局旅游驿站、自驾车营地、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支撑全域旅游发展。

第一百四十条 加强全域旅游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将

全域旅游发展需求作为重要考量要素予以重点关注。解决重大旅游项目用地问题，为全域旅游的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项目规划布局及建设时应注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旅游用地探索点状供地政策，按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旅游线路规划

1. 区域游线规划

与南昌、景德镇、鹰潭、庐山、鄱阳湖等客源地共同打造赣北跨市游线，与景德镇、婺源、鄱阳共同打造近邻目的地游线。

深度融入景德镇国际旅游名城发展格局，加大旅游文化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有机嵌入景德镇旅游版图，做大做强旅游产业，进一步推广陶瓷文化，加强景乐文化旅游结合与连接。

通过德昌高速与德兴市大茅山旅游度假区联动，通过 S205 一千线 S2—S310 道路交通与万年县神农源景区联动，搭建黄金旅游线路，加强全域旅游与周边区域的协同与融合。

2. 市域游线规划

重点打造乐平历史城区、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怪石林风景区、涌山洞穴遗址、各类戏台文化观览旅游线。

第三节 塑造具有地域特色魅力的城乡风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市域总体风貌分区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按照空间特色类型分成一河两岸魅力城镇风貌区、乡村诗画田园风貌区、古风遗址历史风貌区、自然生态休闲风貌区，并对每个风貌区进行引导。

一河两岸魅力城镇风貌区：以中心城区范围及浯口镇等地区为主，塑造沿河特色景观，加强对历史城区、街区的整体保护，展现山水城相融的特色风貌和浓郁历史文化的景观风貌。

乡村诗画田园风貌区：以塔前镇、双田镇、镇桥镇等地区为主，强调生态保育，保护水田旱地、坑塘山林的自然原真性，保留村庄传统特色，发展蔬菜基地，展现村庄与田园密切结合的人居意向。

古风遗址历史风貌区：利用涌山洞穴遗址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历史记忆及特色风貌。

自然生态休闲风貌区：以洪岩镇、众埠镇、礼林镇等地区为主，加强对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怪石林景区的生态涵养与绿化保育，加强特色景观塑造及与重要景观资源点游线网络的衔接。

第一百四十三条 市域风貌要素管控

保护自然生态景观价值，提升城乡建设与历史人文风貌的协调度，对沿河两岸、重要山体、主要道路两侧等进行风貌要素管控。对沿河附近的居住、商业及其周边建筑风貌进行整治，提高岸线亲水性和景观品质，打造美丽岸线；提升市域自然风光区的景观风貌；对国省道沿线两侧村庄建筑立面进行优化。协调传统村落周边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的关系，保持本土生态景观、田园风光、农耕文化、乡村生活，维护自然淳朴的乡村风貌。

第十章 提高安全韧性，强化支撑能力

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韧性城市。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1. **区域交通：**交通强市，实现区域高可达，打造鄱阳湖城市群景鹰产业带、昌景黄交通带的重要交通节点城市。
2. **市域交通：**市域一体，实现市域高效率，打造支撑“市域一体、全域旅游”高效畅达的市域交通体系。
3. **城市交通：**品质发展，实现体验高品质，打造契合“工业强市、生态宜居城市”特征的绿色低碳、品质交通之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市域综合交通体系

1. 铁路线网布局

规划形成以昌景黄高速铁路、景鹰城际铁路、皖赣铁路和乐德铁路 4 条铁路构成的“1 高铁+1 城际+2 普速铁路”的铁路线网布局。建成昌景黄高速铁路，规划乐平北站高铁枢纽站；规划景鹰城际铁路，远期规划乐平东枢纽站；推进现状皖赣铁路扩能改线改造；因乐德铁路穿城对城市交通及生活影响巨大，规划乐德铁路外迁；保留现状鸣山码头铁路专线，保障港区、口岸作业铁路条件，形成完善的乐平市域干线铁路网格局。

2. 高速公路网规划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一联”的高速路网：

“两横”：德昌高速、景德镇绕城高速

“两纵”：济广高速、上饶至景德镇高速

“一联”：上万高速北延至彭泽—抚州高速公路

规划高速出入口 11 个；景德镇绕城高速规划 3 处出入口；上万高速公路干线 S5 出入口 1 处。

3. 干线公路网规划

构建“国—省—地方干线”三级干线公路体系，规划形成“两纵两横三联五干线”的公路网体系。

“两纵”：G206，规划一级，局部段改线作为城市公路西环；S205，规划一级，作为城市公路东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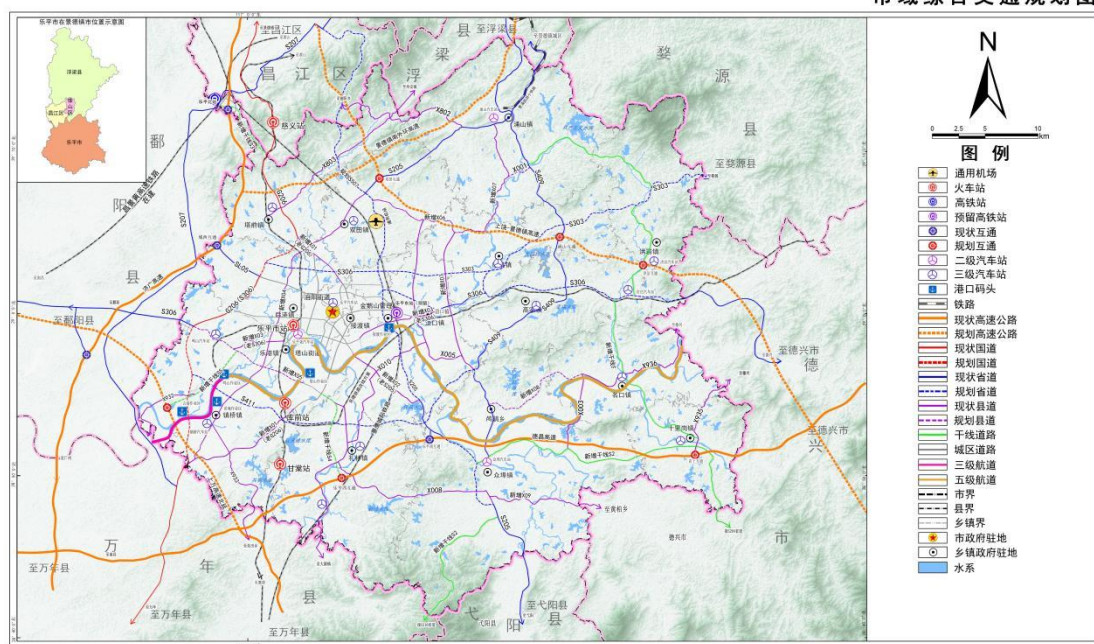
“两横”：S306，规划一级，作为城市公路北环；S303，规划一级，重要的公路旅游通道之一。

“三联”：S411，规划一级，作为城市公路南环；S507，规划一级；S409，规划一级。

“五干线”：优化 S1、S2、S3、S4、S5 五条干线公路，增强市域互通能力。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乐平市人民政府 编制

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中衡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5. 内河航道规划

规划乐安河铜埠至鸣山 112km 为 V 级航道，鸣山至乐安村为 III 级航道。乐平市境内戴村一鸣山为 V 级航道，鸣山一张家为 III 级航道。乐平市规划形成“一港五区”的总体发展格局。

6. 站场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 2 个二级客运站和 1 个货运站，各乡镇建设 1-2 个客运站，实现“村村通班车”。

7. 旅游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一环两横一纵两联”的市域绿道网络，规划 2 个 I 级集散中心，3 个 II 级集散中心，有效接驳对外交通，高效集散各类客流。

第二节 加强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

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强化水源保障，全面提升城乡供水能力

形成“一主多备”水源格局，规划范围内常用水源主要以共产主义水库为主，备用水源礐溪河与安殷河为补充。远景若乐安河若水质得到持续改善，达到饮用水水源地标准时，可考虑从乐安河取水。

至 2035 年，全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全市用水规模约为 37.2 万立方米/日。

规划市域城镇水厂共 13 座，其中规划扩建水厂 2 座，规划新建水厂 1 座，规划保留水厂 10 座，最终实现全市城镇自来水普及率 100%。

第一百四十七条 补足设施短板，城乡污水处理均等布局

至 203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镇建设区推进再生水利用。全市污水总量约 19.26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保留乐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山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新建鸣山污水处理厂，规模 1.1 万立方米/日。

乡镇村秉承“集散结合、适当集中”的原则，布局各级污水处理设施，补足城乡污水设施短板。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完善电网结构，提高区域电力供应能力

至 2035 年，全市最大电力负荷约为 1050 兆瓦。

规划全市主要电源为 500 千伏乐平变电站和 500 千伏景东站。其中规划保留 500 千伏乐平站；新建 500 千伏变景东站；保留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扩建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6 座；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6 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管道天然气替代进程

规划城镇居民燃气气化率为近期 80%，远期 90%；规划期末基本实现城镇公共建筑及部分工业企业的气化。

至 2035 年，全市总用气量约为 1.57 亿立方米。

规划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气源，LNG 为应急和补充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管输天然气气源取用川气东输工程，接自景德镇一鹰潭支线。规划保留现状 1 座分输站及 1 座天然气门站。

第一百五十条 推进网络建设，提升全域通信服务水平

至 2035 年，全市固定电话需求约为 10.4 万部，移动电话需求约为 93.6 万部，宽带用户需求约为 36.4 万户，广电用户 60.29 万户。

规划考虑各乡镇不设置中心机房，以城区中心机房为核心，各乡镇设置汇聚机房，共规划 22 个乡镇汇聚机房站点，现状机房 5 个，新增机房 17 个。各镇均设电信局所，移动通信基站实现市域城乡全覆盖。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推进分类制度，建设城乡一体的环卫系统

规划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控制，强化建筑垃圾安全处置和回收利用。

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村垃圾收集率 100%。

规划在乐港镇的现状垃圾填埋场基础上建设乐平垃圾综合处理环境园，包括 1 座垃圾焚烧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 吨/日）、1 座餐厨垃圾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1 座垃圾分拣中心（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 吨/日）。

规划期末实现垃圾中转站 100%全覆盖，保留现状垃圾压缩收集站，中心城区共设置 6 座 50-150t/d 小型压缩式转运站；各乡镇根据规模分别设置 1-2 座 50-70t/d 小型压缩式转运站；农村社区原则上不设垃圾转运站（可考虑设垃圾分类收集站，实行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

第三节 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水平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体系

规划构建市域一体、普惠均等、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建设“市—乡镇—村”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建“城市生活圈—城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基本生活圈”四级生活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构建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文有所乐”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人民的幸福感。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打造非遗展示中心和赣剧乐平高腔演艺中心，推动公共文化向乡村延伸。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重点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义务教育均衡、高中教育提质、职业教育创优，实现教育现代化。体育设施重点实施健康乐平专项行动，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医疗卫生设施重点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供保障。重点完善优质健康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基层医疗设施短板，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供给能力，助力健康江西建设，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以市域为整体单元，以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为基点，结合居民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以及居民出行距离，优化公共资源的

配置，完善“城镇、乡村”生活圈，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

1. 城市生活圈配置标准：按照“市级、街道（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社区（5-10 分钟生活圈）”三级配建。市级设施应设置中型公共图书馆、小型博物馆、小型城市规划展览馆、小型公共美术馆、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文化馆、中等职业学校、高中、特殊教育学校、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急救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综合社会福利院。

2. 城镇生活圈配置标准：按照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规划考虑到中心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对周边乡镇有一定辐射作用，中心镇设施配建标准可适当提高。镇区（集镇）应设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室、初中、小学、幼儿园、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乡镇体育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养老院、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 乡村生活圈、基本生活圈配置标准：根据村庄规模、设施覆盖率、出行距离等因素，确定配置项目及标准，依据村庄特色，增设部分配套设施。乡村生活圈中的村庄应设置文化活动室、图书站、卫生室、健身广场、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基本生活圈应设置健身广场、老年助餐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文化设施：市级文化设施包括中型公共图书馆、小型博物馆、小型城市规划展览馆、小型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等，主要布局于乐平市城区，可在城市综合服务区布局；街道级文化设施包括文化活动中心，可结合街道办事处合并设置；中心镇应设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一般镇应设置文化站；村组结合行政村所在地设置文化活动和图书站，宜合并设置。

2. 教育设施：高等教育重点布局于乐平市城区，着力提升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建设，在金鹅山管理处等片区设置职业学校，形成职业教育服务片区；街道和各乡镇合理布点义务教育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布局学前教育，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

3. 体育设施：市级体育中心布局于城市综合服务区，街道体育中心应结合老体育馆、东湖公园、天湖市民之家、市民广场和街道办事处设置，增加街道居民区健身场所；在中心镇应设乡镇体育中心，一般镇应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村组结合行政村所在地设置健身广场。

4. 医疗设施：市级医疗设施应结合城区规划，建设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120 急救中心、传染病医院和公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引导科学设置民营医院。根据城区发展情况，在城乡结合部或城区周边乡镇建设公立医院分院或专科医院。街道医疗设施应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应设乡镇卫生院，行政村（社区）应设置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5. 社会福利设施：市级福利设施应结合城区设置，建设综合社会福利院；街道应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老年养护院，规划可结合现有医疗设施以及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商业设施等合并设置；乡镇应设养老院、老年活动室，可结合现有养老院设置；村组结合行政村所在地设置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服务半径超出 1500 米范围外，可结合居民点多点设置。

第四节 合理布局综合防灾体系

整合优化，确立对所有单一灾害管理和协调的综合应急机制；韧性建设，提升城市工程安全保障能力和社会应急能力；智慧管理，形成协调统一的信息发布、指挥和救援综合网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建设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乐平市：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与治理，重点关注市域南部、东北部乡镇；主城区与塔山片区分区设防，标准建设防洪堤；加快城区消防设施布局与乡镇消防队建设。

中心城区：结合生态修复、河道治理等，进一步完善乐安河、礐溪河防洪系统；开展城区内涝治理，合理布局排涝设施，消除积水点；开展水系治理与修复，预留城市蓄滞洪区与行泄通道；完善城市消防设施布局，加强危化品管控；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与治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乐平市境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对河谷谷坡，严格按规范做好护坡工程；对冲刷河岸，做好护堤加固工程；对低级阶地冲刷低洼淤泥质堆积地段，做好清淤工作；对岩溶塌陷危险地段，工程建设时注意安排人员监测，做好岩溶塌陷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用地区域冲沟上游煤矿煤矸石堆放管理，保护用地区域安全。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升防洪排涝标准

全力推动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提升乐平市整体防洪水平。根据城市级别和洪水类型确定各城镇防洪标准，规划远期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防涝标准 20 年一遇；重点乡镇防洪

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涝标准 10 年一遇；对其他乡级镇、村庄采用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5 年一遇的防涝标准。规划期内防洪工作主要是实施乐平水利枢纽工程、乐安河疏浚工程和重点河段河道整治工程，完成大中型水闸建设，完善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第一百五十九条 提高抗震设防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显示，乐平市的地震烈度属六度，规划考虑今后所有建筑物和设施，均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的六度标准设防，新建的生命线工程、重大（重点）工程、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可适当提高标准。

第一百六十条 完善消防设施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设置 8 座标准消防站。其中 1 个消防站为特殊消防站（高层、化工），并与消防指挥中心合设。乡镇地区按片设置，分别于众埠镇、涌山镇及洪岩仙境旅游接待中心各设置 1 座消防站，村庄可选用微型消防站。

第一百六十一条 人防规划

坚持平时与战时相结合、地下与地上相协调的原则，按照《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人员掩蔽工程、指挥通信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各类专业抢救工程、物资储备工程、人防警报设施等人防工程设施，各类别人防工程设施按照相关人防工程功能配套比例的要求均衡布置，构建完整的乐平市人防防护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设防标准及工程建设指标按江西省重点人防城市确定设置标准，战时留城人口按城镇人口的

60%计，按人均 1.8 平方米的人防工程面积标准设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相关法规修建。

第十一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集约高效开发利用

自然资源是发展之基、生态之要、民生之本，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中起要素保障、空间支撑的重要作用。通过统筹耕地、森林、矿产、水、湿地等各类自然资源的利用，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要求，实现自然资源的永续利用，取得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的统一。

第一节 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党政同责，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逐级分解下达至乡（镇）。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签署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作为刚性指标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建立以乡镇为主体、以行政村为单元的“田长制”，开展行政村耕地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巡查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耕地撂荒、破坏情况，健全耕地保护联动协作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合理引导种植业内部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确保农业结构调整不降低耕地数量和质量，切实落实补充耕地义务，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0.55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3.6446 万亩。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布局更科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在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合理有序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化耕地空间布局。耕地集中布局在众埠镇、礼林镇和乐港镇等地。强化耕地保护监测，保障质量保护与数量并重。不影响耕地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耕地的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使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有机统一。建设和完善土壤污染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体系，开展重点区域土壤、农田土壤和生态土壤污染监测。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贯彻落实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细化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引导和论证，减少新增建设对耕地的占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

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规划期间，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可实现进出平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按一定比例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前耕地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安全保障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科学配置、统筹兼顾、以供定需，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至 203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规定范围内。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开发各项节水配套技术，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保护重要水域空间

重要水域空间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市级河道，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面积 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加强水域用途管制，对重要水域实行

特别保护。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

第一百七十条 划定水功能分区，防治水污染

根据《水功能区划分标准》，全市划分 8 个一级水功能区和 2 个二级水功能区。一级水功能区包括乐安河乐平上保留区、乐安河乐平开发利用区、乐安河乐平下保留区、建节水乐平保留区、珠溪河乐平保留区、礐溪河乐平上保留区、礐溪河乐平开发利用区和礐溪河乐平下保留区。二级水功能区包括乐安河乐平工业用水区和礐溪河乐平饮用水源区。保留区作为今后开发利用预留的水域，原则上应维持现状。开发利用活动，不得影响开发利用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具体水质目标按水功能二级区划分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的水质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水功能区达标率控制要求，推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定期监测、公布各水功能区的水质和水量，对水质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报告乐平市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严格保护水源地

全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有 10 个，二级保护区有 8 个。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坚决关闭和取缔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乐平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确保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

准，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准保护区和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达到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统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开发

推动分类分级管控重点河湖岸线资源。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防洪、河势、供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依水功能分区，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建立健全岸线资源确权登记和有偿使用制度，明确岸线资源有偿使用管理责任主体，完善政府对岸线资源有偿使用的调控手段，提高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努力打造高品质、优生态岸线。以乐安河为纽带，依托洎水、长乐水、建节水、安殷水等河流，串联山体资源、公园绿地、慢行系统等自然人文景观，保护城市整体滨水格局，结合城市功能塑造生境优渥、开放共享的高品质岸线。

第一百七十三条 推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改善农业灌溉条件，提高城乡供水和农田灌溉保障。规划期内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有乐平水利枢纽、坝口水利枢纽、临港水利枢纽、名口水利枢纽、共青水库、官口水库等。

第三节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第一百七十四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目标

全市林地、森林、物种资源得到全面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林地保护利用结构逐步优化，林地生产力明显提高，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规模逐步得到严格控制。至 2035 年，

林地保有量实现稳中有增目标。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优化林地保护利用布局

优化林地保护利用布局，全市林地划分为东北部水源涵养林地保护区：包括洪岩镇、共产主义水库管理局、临港镇、高家镇；西北部用材林区：包括涌山镇、塔前镇、双田镇、后港镇；中西部平原绿化商品区：包括鸬鹚乡、浯口镇、接渡镇、乐港镇、塔山街道、洎阳街道、金鹅山管理处；南部自然保护生态区：包括镇桥镇、礼林镇、众埠镇、十里岗镇、名口镇。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建设高效林业产业。实施种苗工程，发展林木种苗花卉产业。大力发展名、特、优、新经济林产业，积极推广优良品种，创新优质绿色品牌产品；培育林业后续产业开发，重视引导农民开展林药、林草、林特等林下高效复合经营，发展森林野生食品采集业。

第一百七十六条 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加强和完善现有森林资源调查监测网络，定期组织开展林地调查和动态监测，并开展林地质量评估。提高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加大对公益林补偿投入力度。加强生态景观林改造工作，定向提高林分质量。做好森林间伐、抚育等工作，促进森林生态结构优化。定向提高林分质量。开展生态敏感和脆弱森林区域的生态治理工作，提升系统抗干扰能力。加快村镇绿化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条件。着力提升涌山镇、众埠镇等地土层厚度中等，肥力等级中等的森林质量等级。

第一百七十七条 推进国土造林绿化

合理选择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

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重点开展绿化造林。进一步加强造林力度，采取多种措施，有效巩固造林成果，推进国土造林绿化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

坚持以林长制为抓手，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的主体责任，着力推动各级林长主动解决影响责任区内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强化林业资源网格化管理，完善村级林长、监管员和护林员“一长两员”为主体的源头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禁止擅自毁林开垦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林地面积的基础上，实现林地保有量稳中有增目标。将全省林地划分为 I、II、III、IV 级，实行分级用途管制。严格保护天然林、公益林，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

第四节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

第一百七十九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紧缺与优势矿产实现新的找矿突破，资源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矿业及其延伸产业总产值达到 60.8 亿元；新增大中型矿产地 2 处，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规划实施矿产地储备 1 处。矿业开发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矿山数量稳定在 48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 60%。展望至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规模化、

节约化、集约化达省内先进水平，矿业经济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第一百八十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强化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完成废弃露天矿场生态修复，促进重点治理恢复区域内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估，强化矿山企业生态保护意识和恢复治理责任，强力推进边开采边恢复治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强化绿色矿山建设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采取最环保的勘查开采技术方法和手段，实现预期找矿和矿产开发目标。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方面深化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三率”水平，严格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尾砂管理和综合利用，开展水土污染防治，塌陷区回填，土地复垦复绿等。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目标

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保障湿地的生态功能。依托江西乐平东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使全市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进一步巩固。

第一百八十三条 湿地资源管控

严格管控湿地占用行为，严守湿地保有量红线，确保湿地面积总量不减、保护率不降、生态功能不减退。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重要湿地。建立健全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对依法占用湿地和利用湿地资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用于湿地生态保护。对因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二章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立足于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着力人居环境、重要农产品生产、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国土空间，通过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有机结合布局，提升国土空间质量、修复国土空间功能。

第一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统筹农用地复合利用、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工作，加强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建设，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现由保障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向自然资源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目标转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行政村为基本实施单元，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多措并举，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着力解决乡村地区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增强农村产业发展能力。

第一百八十六条 大力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通过平整土地、归并地块，建设完善灌溉、排水、道路、农田防护等措施，综合整治耕地及其间的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零星建设用地和宜农土地等，提高农田集中连片程度，促进其适度规模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一批田块平整、土壤肥沃、排灌方便、道路通

畅、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

第一百八十七条 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宜耕后备资源进行合理开发。新增有效耕地面积，加强新增耕地质量建设，完善新增耕地农田基础设施，提高新增耕地整体效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合理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村庄逐步纳入城镇实现一体化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外搬迁撤并类村庄，有序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村庄撤并、生态移民搬迁，引导搬迁农民向移民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等适宜区域集中。结合乡村振兴、城乡融合新业态新功能发展需求，有序开展村庄闲置宅基地、低效以及碎片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序开展废弃采矿用地复垦

整治已停产或废弃的采矿用地，增加农用地、建设用地面积，恢复利用和经营。

第一百九十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1. 土地综合整治与污染修复工程：开展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治理等工程，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促进耕地绿色生产、生态产品供给。

2.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针对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现状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较大的差距问题，在人口相对集中、问题突出的村庄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问题治理，在主要城镇地区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提升城乡人居

环境。中心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主要任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防洪、城市生活污水治理。

3. 城镇低效用地综合整治工程：针对乐平市城镇空间利用率低的地区，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乐平市城区及周边城镇低效用地综合整治工程，主要任务：低效用地再开发、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产业升级改造。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建设用地；新建高标准农田；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土壤修复、工矿废弃地复垦。

5.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管理。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污染源头管控，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推进用地的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与修复。加强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第二节 实施系统生态修复

第一百九十一条 生态修复目标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系统修复及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明显进展，重要受损生态空间得到修复，生态系统稳定性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效提升。

第一百九十二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继续推动乐平市乐安河干流两岸各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治理行动，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的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第一百九十三条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针对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综合运用土地整治、土壤改良、植被恢复、退耕还林还草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重点地区水土流失防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改善水环境质量环境

以流域为单元开展源头控制、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统筹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共产主义水库重要水源地和乐安河、南内河等江河湖泊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功能。

第一百九十五条 提升森林质量

在湿地、林地等生态系统类型丰富的区域，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实施退化湿地、林地的修复治理工程，逐步提升北部山区、东部和东南部的林地质量，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提出对下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指引，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一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对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落实市域层面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镇村体系，落实市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指标要求，落实空间管控边界。明确各镇发展目标、空间格局，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细化镇区用地布局，作为引导约束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明确村庄分类，划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指引村庄规划。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主要通过布局传导、指标传导、控制线传导、名录传导和政策传导五大传导方式。

布局传导主要包括总体格局、空间分区、设施布局等方面，指标传导主要包含资源环境约束、公共空间提升、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控制线传导主要包含资源环境约束、公共空间引导、基础设施预控三大方面，名录传导主要分为资源环境约束、城乡风貌塑造、实施机制三个方面，政策传导涵盖了管控措施、空间结构、功能布局、风貌塑造、设施配置等多个方面。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乐平市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各乡镇，从主体功能定位、城镇等级、城镇规模、城镇职能、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等方面提出要求，指导下一层级的各乡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一百九十七条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加快专项规划的编制，分解落实、深化细化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及各项管控要求，强化总体规划战略引导与刚性控制作用，确保规划内容有效传导，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规划结合乐平市现状建设基础、专项规划编制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提出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要求。

专项规划包括资源保护类规划、基础设施类规划、公共安全类规划以及公共设施类规划，其中资源保护类规划包括耕地、林地、湿地、水资源、矿产资源等保护专项规划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公共安全类专项规划包括人防、地下空间、消防等专项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医疗、教育、社区、福利设施、绿地系统等规划。根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可增补其他专项规划。

第一百九十八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规划按照一定的国土面积为一个单元规模，以交通干道、自然边界为界线，将中心城区划分为若干个详规编制单元，并对各编制单元从居住人口总量，居住用地总量，总体开发容量，风貌引导等方面提出要求，以指导下一层次的详细规划编制。

3. 村庄规划指引

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区域提出村庄规划指引，按照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指导村庄规划。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灾害范围等，提出依托城区共享设施配套、村庄风貌整治等方面的约束性和引导性要求。

第一百九十九条 建立任务分解的规划管控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控。

控制线管控：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规划控制线，并将划定成果分级细化落实到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具体边界，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用途管控：按照规划传递体系，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整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要求，综合划定各基本分区，细化中心城区城镇功能规划分区，明确各分区的建设管控要求及主要国土用途引导。

指标管控：依据核心指标制定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按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下级指标体系。严格落实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不得突破。

第二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二百条 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乐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与重大工程安排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明确近期实施目标，推进近期行动计划。

1. 积极推动乐平文旅融合

积极策应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主动融入景德镇“两地一中心”发展格局。稳妥推进南窑周边遗址群挖掘，连

点成片，打造以南窑遗址群博物馆（展览馆）为核心，附带风情民俗街、考古体验中心等设施的南窑遗址公园；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强交通网、服务网和智慧旅游网“旅游三网”建设，重点推进以洪岩仙境、文山怪石林等景区旅游公路为主的旅游公路建设；坚持以全市古戏台为抓手，以赣剧乐平高腔为依托，积极参加江西“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行动，开展洪马文化、赣剧文化、古戏台文化海外传播等重大活动，打造一批国际文化交流合作标志性工程，进一步提高乐平地域特色文化国内外影响力。

2. 全方位完善交通网络

加强公路建设。启动城区大外环一级公路建设，推动 206 国道西迁，解决 G206 国道穿区而过对乐平工业园区发展造成的影响；新建城市南外环主干道（把园区、港口、高速、国道连为一体）；完成改造 S306 北移 1 公里和新建一条北环路（浯口经后港到 206 国道）。统筹推动礼林塔背高速公路互通及连接线建设。积极推进湘官一级公路延伸工程（湘官一级公路延伸至众埠镇下马湾—塔山工业园—鸣山码头—乐港镇鸣山工业园一至 S306）、S205 升级改造及改线、S306 浯口至德兴拓宽改造、G206 工业园至万年段升级改造。

加强铁路建设。全面配合好昌景黄高铁建设，高标准建设昌景黄高铁乐平北站，确保乐平北站与昌景黄高铁同步运营。做好与景德镇北站、昌景黄客运专线乐平北站与区域枢纽机场的快速衔接。积极谋划参与景鹰城际铁路规划建设，推动景鹰瑞高铁项目。

加强五好公路建设。启动实施浯口—夏家坞、梅岩—枳头、名口—十里岗、戴村—银城等县道升级改造。全面完成流芳大桥、下渡大桥、下湾大桥、张家滩大桥等农村公路上的危桥改造。

3. 做好新老城区有机更新

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巩固提升环境整治成果，不断优化人居环境。新建东风北路三期、双拥路北延伸、教育园区西侧、城市经典小区南侧、第十三小学北侧、乐德国际商城西侧等一批主次干道，配套城市外环和主干道新建北外环、S205、洪岩北路（G206—吴乐线）、纵七路，改造观音泉路、珠海路、长寿路、迎宾路等老城区主干道，打通东风南路、气象路、春华路西延、站南路等断头路，进一步改善城区道路通行条件，提高交通出行能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强老城保护和更新，实现老城功能的完善、历史文脉传承、文化的修复提升、业态的有序更新。适时启动周家巷、何家台等老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继续完善老北街等背街小巷改造项目。加快新城建设，突出产城融合，有序植入业态，高品质建设城北、城东新城。

4. 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完善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十个一”示范点建设。扎实推进城市运动型休闲公园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群众身边健身场地设施网络。继续开展城市书屋、社区书屋、智慧书屋建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全力打造“书香乐平”。针对教育，提升一批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水平，使50%乡镇中心幼儿园达省级示范园，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四章 实施保障

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机制，以“一张图”为支撑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第二百〇一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践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等战略要求，通过构建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体现国家意志。

第二百〇二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违规变更。

第二节 完善政策配套机制

第二百〇三条 完善规划实施和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配套政策，由乐平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细化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推动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差异化协调发展。建立主体功能区动态管理制度，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

动态调整。

第二百〇四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依法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适时启动乐平市相关制度修编工作，确保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及时调整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政策。健全规划执行决策的法定程序，促进规划实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第二百〇五条 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

鼓励开展建设用地流量挖潜和存量盘活，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的基础上，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当地相关产业发展。

第二百〇六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项目建设占用耕地的，严格执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通过本地开展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加大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产生新增耕地指标、加大力度投入“旱地改水田”项目等方式来补充项目所占耕地。

第三节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百〇七条 精准入库，强化多方协同共享

乐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需纳入景德镇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逐级汇总至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建设的数据标准上下一致、规范统一，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上图入库。整合政府各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在编制、审查专项规划过程中实现提供底数底板、任务接件分派、成果意见征询、项目联合审批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协同，确保规划目标、坐标、指标的传导落实。

第二百〇八条 依规实施，加强动态监督维护

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立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并为规划的调整或修编提供决策依据，实现国土空间调整完善和动态维护，重点监测由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传导管控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以及违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第四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二百〇九条 建立规划体检与实施定期评估制度

建立健全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定期开展监测评估。

第二百一十条 建立动态调整完善机制

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

第二百一十一条 强化规划监督考核

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管控

边界执行情况的考核，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贯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吸纳不同领域专家参与规划工作，坚持开门做规划，保障群众及时有效获取规划信息和反馈规划意见，推行社区规划师制度。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规划的治理模式。多渠道宣传和普及规划信息，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